

北宋宰輔*人物的地理分佈

楊 遠

緒 言

自西漢(206B.C.—8A.D.)到北宋(960—1127)中期,約一千二百多年,中國政治舞臺上最高層領導人物——宰輔,其籍貫以北方黃河流域為主。從中國歷代宰相人物的地理分佈,可以看出,至遲到北宋神宗時(在位[下同]:1067—1085),已將自西漢以來的「北勝於南」扭轉為「南勝於北」。執政(副宰相)人物的地理分佈,大體也如此。¹ 這一劃時代的轉變,是由經濟、文教等多種因素所促成。

在經濟方面,如從人口、農業、鑛產、商業和都市等方面透視,自西漢以來,其重心已都逐漸從北方轉移到南方。唐代(618—907)中葉以後,南方的經濟已相當繁榮。北宋則南方在唐代以來,已奠定的經濟基礎上更向前邁進一大步。²

在文教方面,北宋仁宗時的「慶曆興學」,不止促使當代全國各地的文風大盛,也對中國後世教育的普及有極深遠的影響。尤其正值「興學」的慶曆(1041—1048)年間,畢昇發明了「活字板」,使自五代(907—960)以來的印刷術,更臻完善。這兩件大事的「巧合」,蓋頗有助於當時文教的興盛與發達。在「慶曆興學」前後,南方由於優越的經濟條件等關係,獲益遠較北方為大。³ 南方人才的興起,已「水到渠成」。

宋代的國勢不振,而其文教鼎盛、人才輩出,乃中國歷史中突出的事實。蘇軾(10

*「宰輔」是宰相和執政(副宰相)的總稱。《宋史》有時稱「宰執」,見《職官志》,有時稱「宰輔」,見《宰輔表》。本文從《宰輔表》。

復據《宋史·紀、傳》和宋代雜史、文集、筆記、類書等,另有「輔相」、「輔臣」、「公輔」和「宰臣」等稱謂,間中也含「宰輔」之義。

1 詳拙稿「自西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重心的南移」(以下簡稱「文化重心的南移」)第五章第五節「自西漢至北宋宰相人物南北的轉移」。總括而言,西漢宰相共四十七人:北士四十六人;南士一人,佔2.1%。(南北界限的劃分,詳本文二、(二)「北宋宰相籍貫的南北分佈」,另見註19及「表三」註)唐代宰相共三二八人:北士二八一一人;南士四十七人,佔14.3%。北宋宰相共七十一人:北士四十三人;南士二十八,佔39.4%。如從北宋帝王個別觀察,則至神宗朝已扭轉了自西漢以來,「北勝於南」的趨勢,而改變為「南勝於北」(神宗朝宰相,南士竟佔83.3%;執政,南士佔64.0%),直到北宋末。南宋以下,大致仍如此。另詳本文「表三」、「表七」。

2 詳拙稿同上第二章「各朝代戶口之增減」、第四章「自西漢至北宋經濟重心的南移」。

3 詳拙稿同上第五章第二節北宋的教育與「慶曆興學」(1044—1048)。隨後南方興學之風甚盛;而興學的主要人物如曹誠、孫奭、晏殊、范仲淹、胡瑗、滕宗諒、胡宿、陳襄、何涉和楊時等人,也多為南士;他們所蒞州縣,也大部都在南方。

36—1101)《富鄭公(弼)神道碑》云：「宋興百三十年，四方無虞，人物歲滋，蓋自秦、漢以來，未有若此之盛者。」⁴南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序云：「國朝人物之盛，遠追唐、虞、三代之英，秦、漢以來，鮮儷矣。」⁵《宋史》三《太祖紀》論曰：「遂使三代而降，考論聲明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風，宋於漢、唐，蓋無讓焉。」明徐有貞《重建文正書院記》云：「宋有天下三百載，視漢、唐疆域之廣不及，而人才之盛過之。」⁶

宋代文教、人才之盛，原因頗多，主要與科舉制度有關。科舉制度雖創始於隋〔大業二年(606)〕⁷，但直到北宋始大盛。唐代考選進士，大致每年不過三十人，到北宋太宗朝(976—997)始漸盛。曾鞏(1019—1083)「取士」云：

隋大業(605—617)，始設進士科，至唐為盛，每歲不過三十人。〔高宗〕咸亨(670—674)、〔肅宗〕上元(760—762)中增至八十人，既而復故。〔文宗〕開成(836—840)連歲放四十人，俄仍舊制。

〔北宋〕太宗即位，旬日之間，放進士三十三人，……〔真宗〕咸平三年(1000)，放進士四百一十四人。……自是取人日益盛矣。⁸

依據史料統計，北宋各朝所取進士的概數，有如下列，與曾鞏所說，從真宗(997—1022)以後，「取人日益盛」相合。

太祖朝(960—976)每年多在十人以內，其中以開寶八年(975)最多，三十一人；

太宗朝每年多在一、二百人以上，其中以淳化三年(992)最多，三五三人；

真宗朝每年多在二、三百人以上，其中以咸平三年(1000)最多，四〇九人；

仁宗朝(1022—1063)每年多在三、四百人以上，其中以慶曆六年(1046)最多，五三八人；

神宗朝每年多在四百人以上，其中以元豐八年(1085)最多，四八五人；

4 《蘇東坡全集》三七，頁431。

5 《名臣碑傳琬琰集》(以下簡稱《琬琰集》)。

6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補編》卷四，頁11a。該文刊於成化二年(1466)三月十五日。

7 隋(581—618)創科舉制，據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頁6，考為煬帝大業二年，姑從之。

8 曾鞏《隆平集》二，頁4b。茲參照北宋王溥《唐會要》七六「貢舉·進士」和《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二九「選舉考·唐登科記總目」載各貢舉之年所取進士，大致每年多在三十人以內，《隆平集》所說頗合。惟只謂「咸平三年，放進士四百一十四人」，今核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七「貢舉」(以下簡稱《宋會要》)作「五百四十七人」，南宋李暹《皇宋十朝綱要》(以下簡稱《十朝綱要》)真宗朝「進士」，和《通考》三二「選舉考·宋登科記總目」所載，並作「四〇九人」。又所云「景德初進士遂至七百八十三人」，《宋會要·選舉》同卷作「景德二年，貢舉進士四百九十二人」，《十朝綱要》和《通考》同卷亦均作同年，惟並云「取進士二百四十七人」與《隆平集》所云景德初進士數，皆不合。按：據後人考訂，疑《隆平集》，「非鞏書」，「但為宋人舊籍則無可疑。」(見該書「《隆平集》題端」)考其內容、體例，蓋為北宋人舊籍。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五，考《隆平集》並非後人所偽作，蓋是。

哲宗朝(1085—1100)每年都在五百人以上；

徽宗朝(1100—1125)每年多在五、六百人以上。北宋各朝所取進士，以徽宗宣和六年(1124)最多，八〇五人。南宋(1127—1279)各朝所取進士，每年也多在四、五百人以上，其中以理宗寶慶二年(1226)最多，九八七人。⁹

科舉的主要目的，是選拔政治人才。¹⁰所以在北宋的七十一位宰相中，除魏仁浦、趙普等五人外，其餘都是進士出身；非進士出身者，僅佔7.0%，還不到十份一。在二百四十位執政中，非進士出身者共四十五人，佔18.7%，還不到五份一。¹¹據前所列述，真宗以後，進士人數激增，相對地，非進士者進身之機會，自然減少。如果我們說，科舉經過隋、唐兩代至宋而大盛，為讀書人大開入仕之途，大約不算過份。

北宋的宰輔，雖未必都有卓越的才幹，而聲名赫赫，足以彪炳千古者，確有不少。其中如趙普、薛居正、呂端、李沆、寇準、王旦、王曾、呂夷簡、文彥博、富弼、韓琦、范仲淹、歐陽修、王安石、司馬光，和呂公著等，¹²有的在當時即竟被稱為「聖

9 北宋各朝所取進士數目，據《宋會要·選舉》之一一——二九「貢舉」、《十朝綱要》各帝之「進士」和《通考》三二「選舉考·宋登科記總目」綜述。南宋王明清《揮塵錄·前錄》三云：「國(北宋)初，每歲放榜，取士極少。……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

10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十八「太平興國二年(977)正月丙寅」條云：「[太宗]願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北宋秦觀(1049—1100)《淮海集》十四，頁49，「人材」云：「今國家人材可謂富矣。養之以學校，而取之以貢舉，名在仕版者無慮數萬。」太宗所說「求俊乂於科場」和秦觀所云「取之以貢舉」，也即《新唐書》四四《選舉志》所謂「設科取士」。科舉的主要目的，是選拔政治人才。惟從太宗語，可知北宋帝王對科舉的重視。秦觀生於仁宗晚期，其所說「在仕版者無慮數萬」，雖近於誇張，但可從中窺知「慶曆興學」對促進科舉興盛的重大作用。另從前列自真宗後，取士人數激增這一事實也可得到佐證。惟由於宋代取士人數過多，後世曾譏為「科舉太濫」。北宋時已有此議論，北宋佚名《儒林公議》卷下，頁28，云：「慶曆三年(1043)，既放春榜，時議以為取士浮薄寢久。士行不察，學無根源，宜新制約以救其弊。」

11 北宋宰輔人物的進士與非進士之比率，詳本文三、「北宋執政(副宰相)的籍貫」之「表五」後說明。北宋宰輔數目，見「表一」、「表五」。

12 所列北宋宰輔各出色人物，見「表一」、「表五」各本傳(部份另詳拙稿「北宋宰輔政績窺管」)並參照南宋李攸《宋朝事實》九「配享」和《通考》一〇三「功臣配享」各書所載北宋各朝配享大臣：

- 太祖：趙普、曹彬。
- 太宗：薛居正、石熙載、潘美。
- 真宗：李沆、王旦、李繼隆。
- 仁宗：王曾、呂夷簡、曹瑋。
- 英宗：韓琦、曾公亮。
- 神宗：富弼。
- 哲宗：司馬光。
- 徽宗：韓忠彥。

以上各朝配享者共十六人，只韓忠彥一人，於《東都事畧》和《宋史》本傳均未云「配享」，其餘於本傳都有記載。另參照南宋陸游《避暑漫抄》頁22，云及太祖開國之初，所立誓碑，嚴守祕密，歷朝「雖腹心大臣，如趙韓王(普)、王魏公(旦)、韓魏公(琦)、富鄭公(弼)、王荆公(安石)、滌文公[文潞公](彥博)、司馬溫公(光)、呂許公(夷簡)、申公(公著)：皆天下重望，累朝最所倚任，亦不知也。」復參照《揮塵錄·前錄》二「本朝名公多厄於六十六」條云：「本朝名公，多厄於六十六。韓忠獻(琦)、歐陽文忠(修)、王荆公、蘇翰林(軾)。……呂正惠(端)、呂文穆(蒙正)亦然。」



相」¹³、「賢相」¹⁴，甚至「社稷之臣」¹⁵。

宋代的學術人才，並非都出身科場。從《宋史·儒林傳》查核，《儒林傳》所載的七十八人，其中進士出身者四十五人；非進士出身者三十三人，約佔四成強。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三十四人；進士出身者十四人；非進士出身者二十人，幾佔六成。南宋共四十四人；進士出身者三十一人；非進士出身者十三人，約佔三成。其中如北宋的儒者邢昺、孫奭、孫復、胡瑗、劉義叟、邵伯溫（雍子），和南宋的劉子翬、蔡元定、胡寧（安國子）、鄭樵等，就都不是進士出身。¹⁶似北宋儒者之非進士出身者，不止量勝，其質也多優於進士出身者。從《宋史·道學傳》核對，《道學傳》所記二十四人，進士與非進士出身者，各佔一半。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十四人，南宋共十人，亦都各佔一半。其中如北宋的周敦頤、程頤、邵雍、尹焞（程氏門人），和南宋的羅從彥（楊時門人，李侗（延平）師）、李侗（朱熹師）、張栻、黃榦（朱氏門人）等，也都不是進士出身。¹⁷

13 南宋王偁《東都事畧》（以下簡稱《事畧》）；他本作王稱，「偁」為「稱」之本體字）四十《李沆傳》稱沆為「聖相」。（《宋史》二八二本傳、同傳論，並同）

14 《歐陽修全集》二二「太尉文正王公（旦）神道碑」稱王旦為「賢宰相」。《事畧》四十《王旦傳》稱旦為「賢相」。《隆平集》四《李沆傳》則稱王旦、李沆皆「賢相」。（《宋宰輔編年錄》（以下簡稱《編年錄》）二，頁26b，同）同書五《王曾傳》，復稱曾與王旦，「世皆謂之『賢相』」。《涑水紀聞》（以下簡稱《紀聞》）五，頁3b，稱富弼為「賢相」。（《事畧》六八《富弼傳》同）《宋史》三一《韓琦傳》稱琦與富弼為「賢相」。

15 《紀聞》一，頁7b，太祖稱趙普為其「社稷臣」。（《事畧》二六《趙普傳》同）《事畧·趙普傳》復云，太宗稱普為「真社稷之臣」。同書五三《蔡齊傳》云，「齊言於仁宗曰：『寇準社稷之臣。』」（《宋史》二八六本傳同）同書五一《王曾傳》論曰，曾為「社稷之臣」。《宋史》三一三《文彥博傳》，神宗稱文彥博為「真定策社稷臣」。《宋史》三一〇《李迪傳》論曰，迪與王曾為「社稷臣」。同書三一《韓琦傳》論曰，歐陽修稱韓琦為「社稷之臣」。《歐陽修全集·奏議集》十八「薦司馬光劄子」云，司馬光為「社稷之臣」。按：《荀子》九「臣道篇」云：「故諫、爭、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荀子所謂「社稷之臣」，蓋即該篇所云可「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安國之危，除君之辱，……以成國之大利」者。在西漢，漢文帝稱周勃為「社稷臣」（《史記》一〇一、《漢書》四九《袁盎傳》），武帝稱汲黯近於古之「社稷之臣」（《史記》一二〇、《漢書》五十一《汲黯傳》）。

16 《宋史·儒林傳》所載人物，總共七十八人；其中進士出身者四十五人，佔58%；非進士出身者三十三人，佔42%，約佔四成強。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三十四人；進士出身者十四人，佔41%；非進士出身者二十人，佔59%，幾佔六成。南宋共四十四人；進士出身者三十一人，佔70%；非進士出身者十三人，佔30%，已降為三成。

在《宋史·儒林傳》中，北宋之進士出身較著名者，如石介、胡旦、何涉等；非進士出身者，如邢昺、孫奭、孫復、胡瑗、劉義叟和邵伯溫（雍子）等。而南宋之進士出身較聞名者，如楊萬里、呂祖謙、陸九淵、胡安國、魏了翁、徐夢莘、徐天麟、李心傳、王應麟和黃震等；非進士出身者，如劉子翬、蔡元定、胡寧（安國子）、鄭樵、何基和王柏等。按：劉義叟姑作非進士出身。《隆平集》十五《劉義叟傳》云：「劉義叟，……澤州人，舉進士不中第。歐陽修使河東，薦其學術，……」（《事畧》六五、《宋史》四三二《儒林·本傳》畧同，惟無「舉進士不中第」句），范鎮「劉義叟墓誌銘」云：「君嘗舉進士，廷試不第。」（《琬琰集》中篇三八）《歐陽修全集·河東奉使奏草下》，「舉劉義叟劄子」云「澤州進士劉義叟」。茲從《隆平集》、「墓誌銘」。

17 《宋史·道學傳》所記，總共二十四人，進士與非進士出身者，各十二人。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十四人，南宋共十人，亦都各佔一半。其中北宋進士出身較聞名者，有程頤、張載、謝良佐和楊時（龜山）等；非進士出身者，有周敦頤、程頤、邵雍和尹焞（程氏門人）等。而南宋進士出身較著名者，有朱熹、李侗（朱氏門人）、張洽（同上）等；非進士出身者，有羅從彥（楊時門人，李侗（延平）師）、李侗（朱熹師）、張栻和黃榦（朱氏門人）等。



惟《宋史·文苑傳》所載人物的進士與非進士出身之比率，卻同《儒林、道學》兩傳相反。在《文苑傳》的一〇二人中：進士出身者七十四人；非進士出身者二十八人，還不到三成。如以兩宋分計：北宋進士出身者，佔七成以上；南宋進士出身者，竟佔八成以上。¹⁸這主要是於兩宋大體上仍沿襲唐代「以詩賦取士」的緣故。如從質的方面看，《文苑傳》兩宋之進士出身者，似也都較優。

從以上北宋較有名望的十六位宰輔之籍貫看，其中北士十三人，南士三人。¹⁹雖然南士僅約佔兩成，如從其重大績業比照，南北士都不相伯仲。像真宗朝宰相，北士寇準，與契丹之戰，力排衆議，其後所訂的「澶淵之盟」；和其後仁宗朝宰相，北士富弼，繼此約的再盟，遂使北宋有一百二十年的安定局面。仁宗朝執政的南士范仲淹、歐陽修於文教方面的貢獻，在當時和後世都有極大價值。又如神宗朝，北士司馬光在史學上的成就，南士王安石的政治改革，不止是當代的大事，也都極為後世所重視。

再從《宋史·儒林傳》所載七十八人的籍貫來看(其中一人籍里不詳)，北士共二十三人；南士共五十四人，南士約佔七成。如單以北宋計，共三十三人：北士二十二人；南士十一人，僅佔三成以上。²⁰《宋史·道學傳》的二十四人之籍貫，南北士各佔一半。如單以北宋計，共十四人：其中北士十一人；南士三人，約佔兩成強。²¹《儒林、道學》兩傳的人物在北宋時，北士都較多，蓋與學術界「家學」之地方性條件有關。

《宋史·文苑傳》的一〇二人之籍貫(內六人籍里不詳)，其南北士之比率，卻與《儒林、道學》兩傳不同，除太祖朝外，其餘各朝，南士始終都佔優勢。在有籍貫記載的九十六人中：北士三十三人；南士六十三人，約佔六成半以上。如單以北宋計，共八

18 《宋史·文苑傳》所載，共一〇二人，其中進士出身者七十四人，佔73%；非進士出身者二十八人，佔27%，還不到三成。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九十一人；進士出身者六十五人，佔71%；非進士出身者二十六人，佔29%，約佔三成弱。南宋共十一人：進士出身者九人，佔82%，非進士出身者二人，佔18%，還不到兩成。其中北宋進士出身較聞名者，如宋白、柳開、蘇舜欽(太宗朝執政易簡孫)、尹源(洙兄)、梅堯臣、蘇洵、黃庭堅、晁補之、秦觀、張耒和劉恕等；非進士出身者，如吳淑、徐鉉、徐鉉、章望之(仁宗朝宰相得象侄)、陳師道、李清照、米芾和周邦彥等。南宋進士出身較著名者，如汪藻、葉夢得等；非進士出身者，僅程俱一人。

19 本文各人物籍貫的南北界限之劃分，以淮河為界，在淮河以北，和桐柏山、漢水中游(湖北西北境)及大巴山以北，為北方。

20 《宋史·儒林傳》所載七十八人的籍貫，其中一人(辛文悅)籍里不詳，北士共二十三人，佔30%；南士共五十四人，佔70%，約佔七成。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三十三人(一人籍里不詳，未計)：北士二十二人，佔67%；南士十一人，佔33%，約佔三成以上。南宋(1127—1279)偏安江南，除初期尚有北士南徙外，其後大都為南士，故不宜再以南北區分。本註及21、22兩註所列南宋南北士之比率，用括號括起，但供參考而已。(南宋共四十四人：北士只一人(程迥，尚於「靖康之亂，徙紹興(越州)之餘姚(浙江今縣)。」)，佔2%，還不到半成；南士四十三人，佔98%。)按：兩宋人物之區分，以各人物及第時間和其事跡較顯著之朝代為準。

21 《宋史·道學傳》所記二十四人的籍貫，南北士各十二人。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十四人：其中北士十一人，佔79%；南士三人，佔21%，約佔兩成強。(南宋共十人：北士只李方子一人，佔一成。)



六人：北士三十一人；南士五十五人，幾佔六成半。²²

從以上《宋史·儒林、道學、文苑》三傳人物的進士與籍貫的總比率同北宋之比率相對照，可顯示出科第與南北士人升降的概況。《儒林傳》人物的進士與非進士之總比率，非進士出身者佔四成強，而北宋時，非進士出身者，幾佔六成。其南北籍貫的總比率，南士佔七成；北宋時，南士僅佔三成以上。《道學傳》人物進士與非進士者之總比率，各佔一半，北宋時，同。其南北籍貫的總比率，也是平分秋色，但北宋時，南士僅佔兩成強。

由以上《儒林·道學》兩傳的比照，可看出，北宋的學者仍是以北方佔優勢，且多非進士出身。

《文苑傳》人物的這兩項比率與以上兩傳恰恰相反。進士與非進士者之總比率，非進士出身者還不到三成；北宋進士出身者佔七成以上。其南北籍貫的總比率，南士佔六成半以上；而北宋時，南士幾佔六成半。《文苑傳》進士出身的比率甚高，且多為南士。

如將這三傳人物的籍貫，從北宋分期比較，也可窺知在這一階段南北士人消長的大勢：

《文苑傳》所載北宋的八十六人，約可分為三期：

- 一、太祖朝，共十六人：北士十四人；南士只兩人，僅佔一成強。
- 二、太宗朝，共十七人：北士只一人；南士十六人，幾躍升至九成半。
- 三、真宗朝以後，共五十三人：北士十六人；南士三十七人，約佔七成。²³

《文苑傳》中的人物，在太祖朝以後，幾乎都是南士的天下。

《儒林傳》中北宋的三十三人，如以仁宗中葉慶曆間（1041—1048）為斷限：

其前，北士二十一人，幾佔九成；南士三人，僅佔一成強。

其後，僅相反，北士只一人，僅佔一成強；南士八人，幾佔九成。²⁴

《道學傳》的北宋十四人，如以神宗初期熙寧（1068—1077）為斷限：

其前，北士十人，約佔九成以上；南士一人，還不到一成。

²² 《宋史·文苑傳》所載一〇二人的籍貫（其中六人籍里不詳），在九十六人中，北士三十三人，佔34%；南士六十三人，佔66%。如以兩宋分計：北宋共八十六人：其中北士三十一人，佔36%；南士五十五人，佔64%。（南宋共十人：北士二人，佔兩成。）

²³ 《文苑傳》所載北宋的八十六人，約可分為三期：
一、太祖朝，共十六人：其中北士十四人，佔88%；南士只兩人，佔12%。
二、太宗朝，共十七人：北士只一人（崔遵度，「本江陵人，後徙淄州之淄川（山東今縣（鎮）。）」），佔6%；南士十六人，佔94%。
三、真宗朝以後，共五十三人：北士十六人，佔30%；南士三十七人，佔70%。

²⁴ 《儒林傳》中北宋的三十三人，如以仁宗中葉慶曆間為斷限：其前，北士二十一人，佔88%，幾佔九成；南士三人，佔12%。其後，北士只一人（邵伯溫），佔11%；南士八人，佔89%。

其後，也恰相反，北士也只一人，約佔三成強；南士二人，約佔七成弱²⁵。

就以上分期分析北宋人物籍貫的南北士人消長的大勢來看，蓋於太宗時，南方的文風已相當興盛；真宗後，繼續興盛。直到仁宗中葉慶曆以後，南方文風更爲大盛，至北宋中期末——神宗朝²⁶，南方文風已遠勝過北方。

如將以上分析北宋南北士人消長的大勢，再同前述，由太宗朝起，取士始漸盛，從真宗以後，取士數目激增，和仁宗「慶曆興學」後，南方獲益遠較北方爲大，這些事實相對照，也頗相合。《宋史》的《文苑、儒林、道學》三傳所載各人物，雖並不齊全，而從分期綜觀南北士人的比率，大致也同北宋宰輔人物南北士人消長的大勢相符合。

一 北宋宰相的籍貫

北宋宰相的籍貫，在北宋初期——太祖、太宗朝的三十八年間，都是北士。直到中期中葉，真宗末的天禧元年（1017）才有第一位南士——王欽若（江西）邁入宰相府。（見「表一」）已與唐初高祖武德元年（618）就有南相——陳叔達（浙江），（同注1拙稿章、節）相隔了三九九年；而與唐代第一位江西人——鍾紹宗於睿宗景雲元年（710）拜相，（同上）也相隔了三〇七年。雖然如此，但唐代南相的總百分比並不高，只佔14.3%（同上），而真宗朝南相所佔的百分率爲22.2%（見「表三」），已超過唐代的總百分比7.9%。到仁宗朝，增高到42.1%（同上），幾爲真宗朝的一倍。到中葉末期神宗朝——真宗後約六十年間——竟突升到83.3%（同上），又幾爲仁宗朝的一倍，經這「三級跳」後，神宗朝就達到北宋南相百分率的最高點。從西漢以來，宰相人物「北勝於南」的慣例，到神宗朝竟扭轉爲「南勝於北」；這種形勢，大體來說，直延續到北宋末。（同上）

北宋宰輔的數目和籍貫，《宋史》記載多不確實。

《宋史》二一〇《宰輔表》（以下簡稱《宰輔表》）云，北宋九朝「居相位者七十二人」；考《宰輔表》實爲七十一人，另考《編年錄》和《十朝綱要》同，蓋《宰輔表》所云「七十二人」，疏誤。

又《宋史》各宰相本傳的籍貫，也頗有疏誤，如畢士安、龐籍、張士遜、蘇頌和余深等。在《宋史》本傳中尚頗多但云某州（或府）人，經查考後，實卽州治者，如李迪、

25 《道學傳》的北宋十四人，如以神宗初期熙寧間爲斷限：其前，北士十人，佔91%；南士一人（周敦頤），佔9%。其後，北士一人（尹焞），佔33%；南士二人，佔67%。

26 本文姑將北宋分爲三期：

一、初期：太祖、太宗（960—997）38年。	} 168年
二、中期：真、仁、英、神宗（998—1085）88年。	
三、晚期：哲、徽、欽宗（1086—1127）42年。	

呂夷簡、梁適、李邦彥、吳敏和何栗等。但這又非《宋史》的體例，如余深，本傳云「福州人」，考並非福州治——閩，而為羅源。為校正《宋史》各宰相籍貫，儘可能地採用當代的墓誌和文集等資料，另參考《隆平集》、《事畧》、《編年錄》和朱熹《宋名臣言行錄》(以下簡稱《言行錄》)校補，但這四書間中也有疏誤。此外另參用方志，為慎重計，凡方志中有較確切的證物——如府宅、陵墓之類外，則以方志為輔證。經這番查考，盼能減少些北宋宰相籍貫的疏誤。

表一 北宋宰相籍貫

姓名	籍貫	出處	今址	初拜相時間	備註
范質	大名〔府〕宗城 ¹	宋史 二四九	河北威縣東南二十里。	宋太祖 (960—976) 960,2	
王溥	并州〔太原府〕祁 ²	二四九	山西祁縣。	960,2	◎孫：貽永〔副〕。
魏仁浦	衛州汲	二四九	河南汲縣。	960,2	
趙普	幽州〔燕山府〕薊〔折津〕 ³	二五六	河北故大興縣西南五里 (北京市)。	964,1	
薛居正	開封〔府〕浚儀〔祥符〕	二六四	河南開封縣(市)。	973,9	
沈倫(義倫) ⁴	開封〔府〕太康	二六四	河南太康縣。	973,9	
盧多遜	懷州河內	二六四	河南沁陽縣。	宋太宗 (976—997) 976, 10*	
宋琪	幽州〔燕山府〕薊〔折津〕 ⁵	二六四	河北故大興縣西南五里 (北京市)。	983,11	
李昉	深州饒陽	二六五	河北饒陽縣。	983,11	
呂蒙正	〔河南府治〕河南	二六五	河南洛陽縣(市)。	988,2	◎侄：夷簡〔相〕。
張齊賢	曹州〔興仁府〕冤句〔宛亭〕	二六五	山東荷澤縣西南四十里。	991,9	
呂端	幽州〔燕山府〕安次 ⁶	二八一	河北安次縣西北廿六里 舊州頭。	995,4	◎兄：餘慶〔副〕。
李沆	洛州肥鄉	二八二	河北肥鄉縣。	宋眞宗 (997—1022) 998,10	
向敏中	〔開封府治〕開封	二八二	河南開封縣(市)。	1001,3	

畢士安	(代州)(雲中府治)雲中 ⁷	二八一	山西大同縣(市)東五里無憂城。	1004,8	
寇準	華州下邽	二八一	陝西渭南縣東北五十里。	1004,8	
王旦	大名[府]莘	二八二	山東莘縣。	1006,2	
王欽若	臨江軍新喻	二八三	江西新喻縣。	1017,8	
李迪	濮[州](治鄆城) ⁸	三一〇	山東濮縣東二十里舊城集。	1020,7	
丁謂	蘇州(平江府)長洲	二八三	江蘇吳縣。	1020,7	
馮拯	[孟州治]河陽	二八五	河南孟縣。	1020,7	
王曾	青州益都	三一〇	山東益都縣。	宋仁宗 (1022—1063) 1022,7	
張知白	滄州清池	三一〇	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舊滄州。	1025,12	
張士遜	陰城(光化軍治乾德) ⁹	三一	湖北舊光化縣西十五里西集街,漢水北岸。	1028,3	
呂夷簡	壽州(壽春府)(治下蔡) ¹⁰	三一	安徽鳳臺縣。	1029,2	◎◎ 子:公著「相」、 公弼「副」。
王隨	[河南府治]河南 ¹¹	三一	河南洛陽縣(市)。	1037,4	
陳堯佐	閬州閬中	二八四	四川閬中縣東二十里白沙鎮。	1037,4	◎ 兄:堯叟「副」。
章得象	建州浦城 ¹²	三一	福建浦城縣。	1038,3(4)**	◎ 侄:惇「相」、 奎「副」。
晏殊	撫州臨川	三一	江西臨川縣(撫州市)。	1042,7	
杜衍	越州山陰	三一〇	浙江紹興縣。	1044,9	
賈昌朝	真定[府]獲鹿	二八五	河北獲鹿縣。	1045,1	
陳執中	洪州南昌	二八五	江西南昌市。	1045,4	◎ 父:恕「副」。
文彥博	汾州介休 ¹³	三一三	山西介休縣。	1048,閏1	
宋庠	安州(德安府)安陸 ¹⁴	二八四	湖北安陸縣。	1049,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龐 籍	單州(武成) ¹⁵ [成武]	三一—	山東城武縣。	1051, 10	
梁 適	東平[府][治須城] ¹⁶	二八五	山東東平縣。	1053, 7	◎ 孫：子美「副」。
劉 沆	吉州永新	二八五	江西永新縣。	1054, 8	
富 弼	[河南府治]河南	三一三	河南洛陽縣(市)。	1055, 6	
韓 琦	相州安陽	三一—	河南安陽縣。	1058, 6	◎ 子：忠彥「相」。
曾公亮	泉州晉江	三一—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061, 閏8(10)	◎ 子：孝寬「副」。
¹⁷ 陳升之(旭)	建州建陽	三一—	福建建陽縣。	宋神宗 (1067—1085) 1069, 10	
韓 絳	開封[府]雍丘 ¹⁸	三一—	河南杞縣。	*** 1070(71), 12(1)	◎◎◎ 父：億「副」、 弟：縝、維「副」、相
王安石	撫州臨川	三二—	江西臨川縣(撫州市)。	1070(71), 12(1)	◎ 弟：安禮「副」。
吳 充	建州浦城	三一—	福建浦城縣。	1076, 10	◎ 兄：育「副」。
¹⁹ 王 珪	成都[府]華陽	三一—	四川成都市。	1076, 10(11)	
蔡 確	泉州晉江	四七一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082, 4	◎ 子：懋「副」。
韓 縝	開封[府]雍丘	三一—	河南杞縣。	宋哲宗 (1085—1100) 1085, 5	◎
司馬光	陝州夏縣	三三六	山西夏縣。	1086, 閏 2	
呂公著	壽州(壽春府)[治下蔡]	三三六	安徽鳳臺縣。	1086, 4	◎
呂大防	京兆[府]藍田 ²⁰	三四〇	陝西藍田縣。	1088, 4	
范純仁	蘇州(平江府)吳縣 ²¹	三一—	江蘇吳縣。	1088, 4	◎◎ 父：仲淹「副」、 弟：純禮「副」。
劉 摯	永靜[軍治]東光 ²²	三四〇	河北東光縣。	1091, 2	
蘇 頌	泉州(南安)[同安] ²³	三四〇	福建同安縣。	1092, 6	
章 惇	建州浦城	四七一	福建浦城縣。	1094, 4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韓忠彥	相州安陽	三一二	河南安陽縣。	宋徽宗 (1100—1125) 1100,4	
曾 布	[建昌軍]南豐	四七一	江西南豐縣。	1100,10	
蔡 京	興化[軍]仙游(遊) ²⁴	四七二	福建仙遊縣。	1102,7	◎弟：卞「副」、 子：攸「副」。
趙挺之	密州諸城	三五一	山東諸城縣。	1105,3	
何執中	處州龍泉	三五一	浙江龍泉縣。	1109,6	
張商英	蜀州新津	三五一	四川新津縣。	1110,6	
鄭居中	[開封府治]開封	三五一	河南開封縣(市)。	1116,5	
劉正夫	衢州西安	三五一	浙江衢縣。	1116,5	
余 深	福州[羅源] ²⁵	三五二	福建羅源縣。	1117,11	
王 黼	開封[府]祥符	四七〇	河南開封縣(市)。	1119,1	
李邦彥	懷州[治河內] ²⁶	三五二	河南沁陽縣。	1124,9	
白時中	[壽春府]壽春	三七一	安徽壽縣。	1124,9	
張邦昌	永靜軍東光	四七五	河北東光縣。	宋欽宗 (1125—1127) 1126,1	
吳 敏	眞州[治揚子] ²⁷	三五二	江蘇儀徵縣。	1126,2(3)	
徐處仁	應天府穀熟	三七一	河南商邱縣東南四十里 谷穀集。	1126,3	
唐 恪	杭州錢塘	三五二	浙江杭州市。	1126,8	
何臬(稟)	仙井[監][治仁壽] ²⁸	三五三	四川仁壽縣。	1126,閏11	

* 宋太祖卒，太宗於當日一一開寶九年(976)十月癸丑(廿)即位，盧多遜於同年同月庚申(廿七)拜相，爲太宗朝最先任命之宰相。

** 爲便於統計由執政遷宰相所歷時間，凡兩項初任職之時間中有一項用西元月份者，另一項，亦相應附註西元月份。

*** 各人物初拜相(或任執政)時間，如於農曆十二月份者，皆核查西元年月，凡入於翌年者均於原年、月後註明，並用括號括起。「表五」同。

表例：

- 一、本表據殿本《宋史·宰輔表》所作，並參照《隆平集》、《事畧》、《編年錄》和《言行錄》等校補。
- 二、有關本表各籍貫者：
 - (一)各籍貫據《宋史》本傳，並考以有關地書和方志。
 - (二)各縣所屬府州，皆以《宋史·地理志》(以下簡稱《宋·志》)為準。凡不合者，則於原府州下註明，並用「圓括號」括起。
 - (三)凡本傳但云縣者，則另據「宋·志」補其所屬府州，並用「方括號」括起。如該縣為治所，再另加「治」字。
 - (四)凡本傳但云府州者，則另考其屬縣，也用「方括號」括起。
 - (五)各人物之籍貫，以父、祖籍者為原則。
- 三、本表今址之縣名和省屬，皆以《國防研究院圖》為準。其後有所更易者，另附註明。
- 四、本表所考今址，以《讀史方輿紀要》(以下簡稱《紀要》)和清《嘉慶重修一統志》(以下簡稱《一統志》)為主，另參用地書和方志等。因體例所限，未能一一註出。
- 五、各人物，以一人次計，並以其初任之帝王為準。
- 六、各人名，以《宋史》本傳為準；如有他名，則另註之，並用「圓括號」括起。
- 七、凡各相，另有直系或旁系親屬也拜相或任副相者，均於本表最先一人的「備註欄」註明：以◎代表一人，並簡註其名、位。其後於該親屬該欄，但用◎示意，不再另註。
- 八、凡對原書文字的訂正，皆將所訂正的文字用「圓括號」括起，其後用「方括號」號註明。

表註：

- 1 范質，《宋史》本傳(以下簡稱「本傳」)云「大名宗城人」(同《事畧》十八)，《編年錄》一云「魏州宋城」，《言行錄》一云「大名人」。按：魏州即大名府，質為魏州人無疑說。魏州有宗城，無宋城，「宋」字形為無疑。
- 2 王溥，本傳云「并州祁人」(同《事畧》十八)；《隆平集》四云「太原人」，《編年錄》一云「太原榆次」。按：《一統志》太原府、光緒《山西通志》一〇五「人物」，並同《事畧》、《宋史》，今從之。
- 3 趙普，本傳云「幽州薊人」(同《事畧》十八)；《編年錄》一云「范陽人」，《言行錄》一云「幽州人」。按：范陽即幽州，治薊。
- 4 沈倫，《宋史》本傳作沈倫，並云：「舊名義倫，以與太宗名下字同，止名倫。」按：沈義倫，於太宗開寶九年(976)十月癸丑(廿)即位後，更名沈倫。《長編》於「開寶九年三月丁亥」條作沈義倫；同年「十月庚申(廿七)」條則作沈倫。《事畧》本傳作沈倫；而《太祖紀》亦作沈倫，則不合。《宋史·宰輔表》俱作沈義倫，亦不合。《紀聞》五云「故相沈義倫」，原案：「太宗於太平興國二年(977)改名昞，有詔：『舊名二字今後不須迴避。』」(詔詳《宋大詔令集》)故正史、雜史等多混用「沈倫」和「沈義倫」。
- 5 宋琪，本傳云「幽州薊人」，《編年錄》二云「范陽薊州」《事畧》三一本傳云「范陽薊人」(幽州，唐亦曰范陽郡)，《宋·志》薊州治漁陽，乃今河北薊縣，《編年錄》顯誤。
- 6 《編年錄》二云端為「呂蒙正(河南人)之弟」，考《隆平集》四《呂端傳》，端為餘慶(幽州安次人)弟(《事畧》三一、《宋史》二六三《呂餘慶傳》並同)，《編年錄》誤。
- 7 畢士安，本傳云「代州雲中人」，同《事畧》四一、《編年錄》三。檢《宋·志》代州屬河東路，治廳門(同唐代)，在今山西代縣；雲中(大同縣東五里)乃雲中府治，屬雲中府路，即唐之雲州治，在代州北偏東直距約一二〇公里，是代州、雲中為兩地，此顯有誤。又考《言行錄》四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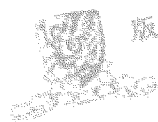
- 「代州人」。《隆平集》四云：「代州徙居鄭州。」復檢乾隆《代州志》四《人物志》無畢士安。《一統志》大同府「人物目」作「雲中人」，蓋是。據士安本傳：「曾祖宗昱，本縣令（《山西通志》一一七作：雲中縣）；祖球本州（《山西通志》作雲州）別駕。」蓋士安為雲州雲中人，《言行錄》誤；本傳及《事畧》、《編年錄》之「代」字誤。
- 8 李迪，本傳云「其先趙郡人，後徙幽州，曾祖在欽避五代亂，又徙家濮。」《隆平集》五、《編年錄》三、《言行錄》五俱云「濮州人」；《事畧》五一云「濮州鄆城人」。《一統志》曹州府「陵墓目」云：「李迪墓，在濮州東南三十里。」蓋迪籍為濮州治鄆城（濮縣東廿里）。
- 9 張士遜，本傳云：「祖裕嘗主陰城鹽院，因家陰城。」故《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續鑑》）二七云「陰城張士遜」；《隆平集》、《事畧》五二並云「光化軍人」，《一統志》襄陽府「人物目」則云「乾德人」，皆是。考《宋·志》光化軍（治乾德），即故陰城。乾德縣乃西漢陰縣，屬南陽郡，西魏更名陰城，唐省，北宋乾德二年（964）復於故址置乾德縣，熙寧五年（1072），復更名光化縣。《明史·地理志》襄陽府光化縣云：「隆慶末（1572），改建於阜城衛，即今治。」蓋於明隆慶末，移於今圖之舊光化縣。光緒《光化縣志》一「鄉鎮」：「古陰城鎮在今治（舊光化）西「十五里」西集街。乾隆中（1736—1795），漢水東徙，……後移今鎮（〔原註〕即老河口）。」是於清乾隆間，始移於今縣。同書四「陵墓」：「宋宰相張士遜墓在縣（今縣，老河口）西北紅崖。」（《一統志》云：「墓在光化縣（舊縣）西南十七里紅崖，半淪漢水」，合）
- 10 呂夷簡，《編年錄》四云「河南人」，據本傳及《呂蒙正傳》，夷簡為蒙正侄。夷簡本傳云「先世萊州人，祖父龜祥知壽州，子孫遂為壽州人。」《隆平集》五云：「壽州人。」《言行錄》六云：「先萊州人，徙壽州。」按：蓋《編年錄》誤用夷簡叔父蒙正籍。
- 11 王隨，《編年錄》四云「河陽人」，《宋史》本傳考證引「《宋通鑑》、《東都事畧》，俱作河陽人。」《隆平集》五云「河南人」，《宋史》本傳同。本傳復云：隨自言「父母家洛中」檢乾隆《洛陽縣志》七《選舉》、八《人物》並有王隨，茲從《隆平集》、《宋史》本傳。
- 12 章得象，本傳云：「世居泉州，高祖仔鈞事閩為建州刺史，遂家浦城。」（另見《隆平集》五）《編年錄》四，但云「世居泉州」，同書八，其在淳，則云「建州浦城人」。得象當為浦城人。
- 13 文彥博，本傳云：「汾州介休人。（封潞國公。）」（同《事畧》六七）《編年錄》五云「潞州人」，《言行錄》後三云「汾州人」，《一統志》汾州府「人物目」云「介休人」（《山西通志》一一四「人物」同），蓋《編年錄》誤。
- 14 宋庠，本傳云：「安州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邱。」《編年錄》四云「開封雍丘人」，《隆平集》五、《言行錄》六並云「安州人」。《一統志》德安府「人物目」亦同本傳，茲從之。
- 15 龐籍，本傳云「單州武成入」，《編年錄》五同。《言行錄》八作「單州人」。檢《宋·志》單州有成武，無武城；武城屬恩州，在成武南稍西，直距約二五〇公里。《溫國文正司馬文集》七六「龐籍墓誌銘」、王珪《華陽集》四八「龐籍神道碑」並作「成武」。《山東通志》三六「古蹟」：「龐籍墓，在（城武）縣西北三里。」按：本傳、《編年錄》作「武成」，蓋誤。
- 16 梁適，本傳云：「顥之子。（孫子美）東平人。」《宋史》二九六《梁顥傳》云：「鄆州須城人。」（《事畧》四七作「鄆州（項）〔須〕城」）鄆州於宣和末改為東平府。《編年錄》五但云「顥之子」，呂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以下簡稱《宋人索引》）亦云：「東平須城人。」（頁2055）《一統志》泰安府「人物目」：「梁適，顥子。梁顥，須城人。」同書同府「陵墓目」：「梁灝（顥）墓，在東平州（東平縣）北二十五里。子固、固弟適附，相去各數十步。」適籍當為東平府治須城（東平縣）。
- 17 陳升之，本傳云：「升之，初名旭，避神宗嫌名，改焉。」《宰輔表》（二一一）、《編年錄》五，並作「陳旭」，《編年錄》復云：「一名升之。」（《宰輔表》云「後更名升之」）《十朝綱要》八、《宋大詔令集》五六「宰相·進拜」並作陳升之。
- 18 韓絳，億子，億傳云：「其先真定靈壽人，徙開封之雍丘。」（另見《隆平集》七、《事畧》五



- 八)《編年錄》四：「億，開封雍丘人。」《言行錄》六：「其先眞定人，(從)[徙]開封。」《宋人索引》云：「韓億，眞定府靈壽縣人。」(頁4152)「《一統志》開封府「人物目」：「韓億，雍邱人。」按：據本傳文，蓋億之先世徙開封。茲從本傳及《編年錄》。
- 19 王珪，本傳云：「成都華陽人，後徙舒。」《編年錄》七云：「開封人。」按《宋史》兩王珪，《編年錄》誤用卷三二五王珪，彼王珪，仁宗時人，乃武將。《事畧》八十作「成都華陽人」，是。
- 20 呂大防，本傳云：「其先汲郡人，祖通太常博士，……葬京兆藍田，遂家焉。」《事畧》八九本傳云：「京兆藍田人。」
- 21 范純仁，仲淹子，據《仲淹傳》爲蘇州吳縣人。《事畧》五九上《范仲淹傳》云：「其先邠州人也，後徙蘇州。」
- 22 劉摯，本傳云「永靜東光人」，《編年錄》九作渤海人，《言行錄》後十二云永靜軍人。按：《編年錄》所云，乃漢郡屬之郡名，《唐書·地理志》屬景州，北宋爲永靜軍治。
- 23 蘇頌，本傳云：「泉州南安人，父紳葬潤州丹陽，因徙居之。」《編年錄》十，但云「紳之子」；《言行錄》十一云「泉州人，移徙潤州」。檢康熙《南安縣志》十三《人物志》無蘇頌。《宋人索引》云：「泉州人，寓丹陽。」(頁4325)《一統志》泉州府「人物目」：「蘇紳，同安人。」同治《福建通志》一七六「人物」亦云「同安人」，復云：「蘇紳，《宋史》本傳作晉江人，紳子頌傳作南安人。今據曾肇(頌季弟)撰『(蘇)頌墓志』。」(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十一同墓志)是頌爲泉州同安人，本傳作南安，蓋誤。
- 24 蔡京，本傳作「興化仙游人」，《宋·志》游作「遊」(《編年錄》十一同)按：游、遊通。
- 25 余深，本傳但云「福州人」，《宋人索引》云「福州羅源人」。(頁1232)明萬曆《閩都記》九：「余府巷，宋丞相余深宅。今懷安學(侯官縣西門內)皆其故址。」乾隆《福州府志》三六「選舉」云羅源人。《一統志》福州府「古蹟目」：「環玉館，在羅源縣西一里許。宋余深建爲聚書之所。周環皆水，故名。」《福建通志》三九《古蹟·冢墓》云：「太傅衛國公余深墓，在(侯官)欽德里。」按：蓋深原籍福州羅源，宣和二年(1120)罷相後，嘗知福州，遂居州；卒，葬於州。
- 26 李邦彥，本傳但云「懷州人」《編年錄》十四云「河內人」。復據本傳云「邦彥喜從進士游，河東舉人入京者，必道懷，訪邦彥」之交通路線亦合。蓋邦彥籍爲懷州治河內，茲據《編年錄》補。
- 27 吳敏，本傳但云「眞州人」，《言行錄》續二同。《編年錄》十四云「揚子人」，嘉慶《揚州府志》三二《古蹟志》云：「吳丞相宅，在(儀徵)城內，少宰吳敏之舊居。有宰相坊，今廢。」是敏籍爲眞州治揚子(儀徵縣)。
- 28 何棗，本傳但云「仙人井」，《編年錄》十三云「仙井監人」。嘉慶《仁壽縣志》一《冢墓》云：「何丞相墓，在治西十五里天池山。」蓋棗籍爲仙井監治仁壽。按棗，「栗」之古字，《說文》入齒部。《十朝綱要》十九作「栗」，合。

二 北宋宰相籍貫的地理分佈

北宋宰相籍貫的地理分佈，可從兩方面看：從北宋的府、州分佈觀察和從南北的分佈比較。前者可看出當時全國的分佈面貌。(見「圖一」)後者從南北人物的比率，同前代對照，可看出歷代宰相之南北人物升降、轉移的實況。此外，北宋宰相人物的籍貫，如以現今省縣地區分佈比照，就更爲明確。



(一) 北宋宰相籍貫的府、州分佈

據上表(「表一」)統計,北宋宰相籍貫共分佈於四十八府、州(見「表二」),佔北宋全部府州(三五五)的13.5%。(據《宋·志》所云宣和四年(1122)的府州計,共三五—,不確)其中北方府州二十六,南方府州二十二,兩者幾相等。由此可看出南方人物分佈的遼闊。

另從北宋宰相籍貫分佈的縣份看,共五十六縣(見「表二」),佔北宋總縣數(一二七〇)的4.4%。(《宋·志》所云縣一二三四,也不確)其中北方三十三縣,南方二十三縣。南方縣數已佔41.1%。南方已佔四成以上。如以神宗朝分計:神宗前,北方廿六縣;南方十縣,佔27.8%;神宗後,北方十縣;南方十七縣,佔63.0%。南方已佔六成以上。由此也顯示出,從神宗朝起,南方宰相人物的分佈面已逐漸擴大。詳見下表。

表二 北宋宰相籍貫的府、州分佈

府 州	縣 邑	人 數	單 計 (以府州計)	備 註
1. 開封府(治)*	開封 祥符 雍丘 太康	4 2 1	7	
2. 建州	浦城 建陽	3 1	4	
3. 河南府(治)**	河南	3	3	
4. 燕山府(治)	析津 安次	2 1	3	唐幽州,契丹曰燕京,宣和四年(1122)改府。
5. 壽春府(治)	下蔡 壽春	2 1	3	本壽州,政和六年(1116)升府。
6. 泉州(治)	晉江 同安	2 1	3	
7. 相州(治)***	安陽	2	2	
8. 懷州(治)	河內	2	2	
9. 永靜軍(治)	東光	2	2	
10. 大名府	宗城 莘	1 1	2	
11. 平江府(治)	吳	2	2	本蘇州,政和三年(1113)升府。
12. 撫州(治)	臨川	2	2	
13. 衛州	汲	1	1	

14. 孟州(治)	河陽	陽	1	1	
15. 應天府	穀熟	中	1	1	本宋州，景德三年(1006)升府。
16. 雲中府(治)	雲中		1	1	
17. 太原府	祁		1	1	
18. 汾州	介休		1	1	
19. 陝州	夏		1	1	
20. 滄州(治)	清池		1	1	
21. 深州	饒陽		1	1	
22. 真定府	獲鹿		1	1	
23. 洺州	肥鄉		1	1	
24. 青州(治)	益都		1	1	
25. 密州(治)	諸城		1	1	
26. 東平府(治)	須城		1	1	本鄆州，宣和七年(1125)升府。
27. 濮州(治)	鄆城		1	1	
28. 興仁府	宛句		1	1	本曹州，崇寧元年(1102)升府。
29. 單州	成武		1	1	
30. 真州(治)	揚子		1	1	
31. 杭州(治)	錢塘		1	1	
32. 越州(治)	山陰		1	1	
33. 衢州(治)	西安		1	1	
34. 處州	龍泉		1	1	
35. 福州	羅源		1	1	
36. 興化軍	仙游		1	1	
37. 洪州(治)	南昌		1	1	
38. 臨江軍	新喻		1	1	
39. 建昌軍	南豐		1	1	
40. 吉州	永新		1	1	
41. 光化軍(治)	乾德		1	1	
42. 德安府(治)	安陸		1	1	本安州，宣和元年(1119)升府。
43. 閩州(治)	閩中		1	1	
44. 成都府(治)	華陽		1	1	
45. 蜀州	新津		1	1	
46. 仙井監(治)	仁壽		1	1	
47. 華州	下邳		1	1	
48. 京兆府	藍田		1	1	
總計	56		71	71	

* 府、州編號，以人數多寡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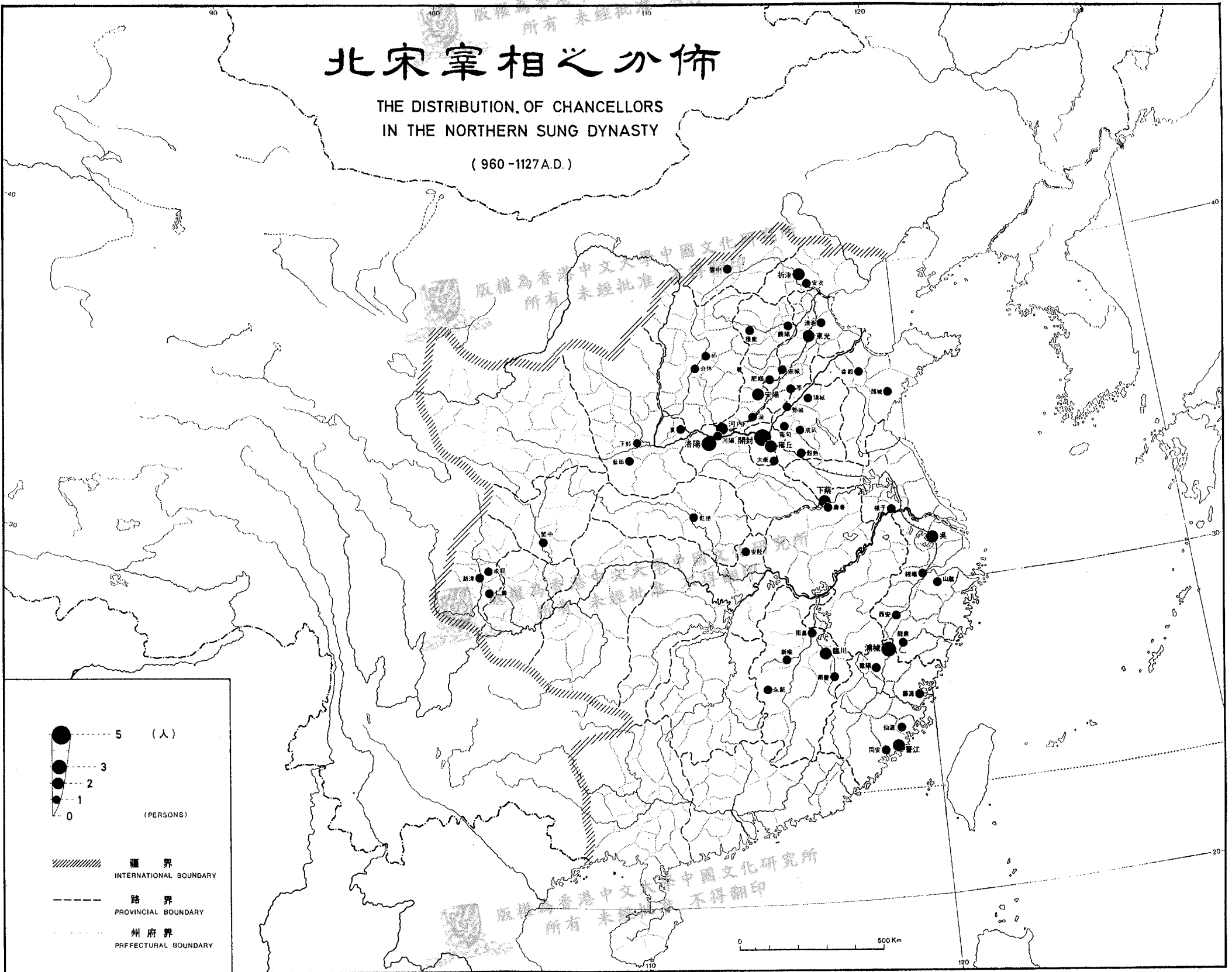
** 相同人數的府、州，則以北宋國都開封府為準，依次自北統東而南(順時針方向)的順序排列。

*** 相同人數的府、州，或同府、州內相同人數的縣份(治所例外)，在今同省境者，則依自北而南的順序排列。

北宋宰相之分布

THE DISTRIBUTION OF CHANCELLORS
IN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960-1127 A.D.)



考訂者：楊 遠 編繪者：杜仕流

據上表，在各府、州中，以開封府人數最多——七人，這當緣於它是全國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中心之故；其次為建州四人；再次為：河南府、燕山府、壽春府和泉州，各三人；相州、懷州、永靜軍、大名府、平江府和撫州，各兩人；其餘衛州、孟州等三十六府州，各一人。以上各府、州人物的出現，大都與它的經濟和文教有關。其中當注視的是：南方的建州，竟躍居第二位！壽春府和泉州已邁入第三位。由此也可看出，北宋宰相人物的地理分佈，已不同於漢、唐——以北方為主——而南方人物已顯著地增多。

在北宋宰相籍貫中，福建建州所以能躍居第二位，當與它的經濟和文教有關。北宋的蘇軾、陸佃（1042—1102）都曾講到福建文風之盛。陸佃（徽宗朝任執政）於神宗元豐八年（1085）上「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進士解名劄子」云：「竊緣士人之盛，無如川、浙、福建、江南。」²⁷蘇軾知杭州時，於哲宗元祐四年（1089）上「乞詩賦經義各以分數取人，將來只許詩賦兼經狀」云：「（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九。）及出守東南，親歷十郡，及多見江、湖、福建士人皆爭作詩賦，其間工者已自追繼前人。」²⁸《宋史》八九《地理志》亦云：「福建路，〔其民〕多嚮學，喜講誦，好為文辭，登科第者尤多。」且福建也是北宋的刻書中心，南宋以來，刻書尤盛。所謂「麻沙本」，就在建州的建陽（今縣）。福建的鑛產也極興盛，而建州的產量也頗豐富。²⁹另據《宋·志》載，建州有一鑄錢監、十一銀場，並產茶。《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二——三「產茶額」，南宋初葉，建寧府（建州）每年產茶約「九十五萬斤」，為福建路之冠，佔全路總額96.8%；北宋神宗時，「建州歲出茶不下三百萬斤」，竟為南宋初的3.2倍，其茶產量甚為可觀。³⁰建州在北宋的商稅額竟達五萬貫以上，幾與虔州相近，為當時全國較高稅額的四十五府州之一。³¹從人口方面看，建州有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六

27 陸佃《陶山集》四，頁1a、b。

28 《蘇東坡全集·奏議集六》，頁468。

29 詳拙稿「文化重心的南移」第四章第五節「鑛產」。據《宋會要·食貨》三三之一——二六「坑冶」元豐元年（1078）額）核計，福建路（今福建）的坑冶，除金的坑冶（4）較江西（9）少，鐵（10）較江西（16）少和錫（5）較廣東（27）、江西（8）、河南（6）少外，其餘銀（65）、銅（28）、鉛（21）都為當時全國之冠。其中建州的產額也頗豐富：銀：元額10,277兩，（元豐）元年收8,812兩；銅：元額92,493斤，元年收71,260斤；鐵：元額500斤，元年收3,400斤；鉛：元額66,229斤，元年收42,281斤。

30 據《宋會要·食貨》「產茶額」所載，南宋（1127—1279）紹興三十二年（1162）福建路五府州的茶產共981,669斤，建州為950,000斤，佔全路總額96.8%。《宋史》一八三《食貨》「茶」上：「（仁宗天聖元年（1023））歲課福建（建、劍二州）三十九萬三千餘斤。」（《長編》一百，「三千」作「二千」）同書一八四《食貨》「茶」下：「元豐七年（1084）王子京為福建轉運副使，言「……建州歲出茶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不下二十餘萬斤，……」另據《長編》一百「天聖元年正月壬午」條所載：淮南（六州）、江南（十州、五軍）、兩浙（十二州）、荆湖（八州、一軍）和福建（二州）等各路茶歲課額總計為23,061,000餘斤，北宋南方經濟之繁榮，由茶產亦可見之。

31 詳拙稿「文化重心的南移」第四章第六節「商業」。據《宋會要·食貨》一五之一——一七之一〇「商稅」載，熙寧十年（1077）全國征稅的府州共三一，十萬貫以上者四府州；五至十萬貫者四十一府州；五萬貫以下者二六六府州。建州的商稅為50,871貫，幾近虔州（江西贛縣（贛州市））的51,229貫。

戶，在福建路所屬八州、軍中佔第三位，人口密度佔第二位。³²其州雖地處閩北，卻是通往內地的水陸交通要道。³³是建州的宰相人物能躍居第二位，並非偶然的事。

至於壽春府（壽州）和泉州能高居第三位，也都與經濟和文教有關。壽州的商稅額在七萬貫以上，幾與蘇州（平江府）相近。³⁴《宋志》淮南路云：「（本路）土壤膏沃，有茶、鹽、絲、帛之利。……善商賈，……多高貨之家。揚、壽皆為巨鎮。」壽州竟能同揚州並提，它不止是軍事要地，其商業也甚繁盛。泉州的人口密度頗高，也為北宋人口密度最高的四十府州之一，與北宋北京（大名府）相近。³⁵它不止是北宋對外貿易的商埠，且其鑛產也頗富饒。據《宋·志》載，泉州有四鹽場、二百九十鹽亭，和三鐵場。它和壽春府能列入第三位，也都有它們多方面的因素。

（二） 北宋宰相籍貫的南北分佈

如再據「表一」以南北分別統計，則北宋宰相人物南北的轉移真相更為明晰。惟當時一般的南北分界準則，是以京東、西、陝西、河東和河北五路為北方，如陸佃語。³⁶但屬南方的淮南路（東、西）包括今蘇、皖兩省及豫東南、鄂東北各一小部，其中的蘇北、皖北和豫東南境等地區，則不當列入南方。茲以淮河為界，在淮河以北和桐柏山、漢水中游（湖北西北境）及大巴山以北為北方。這雖是以自然地理形勢劃分，也頗與當時實情符合。據此可作成下表。

32 《宋·志》福建路八州、軍中，戶口最多的三州是：福州211,552戶（全路脫口數），泉州201,406戶；建州196,566戶，佔第三位。建州的戶口密為12.9，僅次於泉州和興化軍——同為17.1。（戶口密度，詳拙稿「北宋的人口」）另參照拙作《唐代的人口》之表二、「西漢、唐代、北宋較高人口密度比較」（頁415—6），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十卷下冊，一九七九。

33 建州雖地處閩北，但其治所建安（今建甌）及其屬縣建陽（今縣）和崇安（舊崇安今縣），為通往內地的水陸交通（建溪、崇溪）要道。

34 同註31。據《宋會要·食貨》，「商稅」，壽州的商稅為73,378貫，幾與蘇州的77,076貫相近。

35 詳拙作《唐代的人口》之「表二」（見註32）泉州的戶口密度為17.1，幾與大名府（北京）的17.7相近。

36 《陶山集》四，頁1a，《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進士解名劄子》云：「臣伏見諸路州軍解額多寡極有不均。如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五路，多是五、六人輒取一人，而川、浙、福建、江南，往往至五、六十人取一人。」此文乃陸佃為南士爭取送解進士名額，其所云「五路」係指北方。

表三 北宋宰相籍貫的南北分佈

帝 列 人 數 地 區	太祖 (960-976)	太宗 (976-997)	真宗 (997-1022)	仁宗 (1022-1063)	神宗 (1067-1085)	哲宗 (1085-1100)	徽宗 (1100-1125)	欽宗 (1125-1127)	總 計
	北方*	6	6	7	11	1	5	5	
南方*	0	0	2	8	5	3	7	3	28
單 計	6	6	9	19	6	8	12	5	71
百 分 率(%)	北	100	77.8	57.9	16.7	62.5	41.7	40	60.6 ⁺
	南	0	0	22.2	42.1	83.3	58.3	60	39.4 ⁻

* 南北界限劃分，以淮河為界，在淮河以北，和桐柏山、漢水中游(湖北西北境)及大巴山以北為北方。另見註19。

從上表顯示出：在北宋初期，宰相都是北士，自真宗起，始有南士——兩人，佔22.2%，二成以上；仁宗時，增至八人，佔42.1%，四成以上；到神宗朝，情勢大變，南士遠超過北士，竟佔83.3%，八成以上，是北宗南相的最盛期。直到北宋末，除哲宗朝的十六年外，南相已都佔優勢。如從宰相南北人數的總比率看，南士仍較低——佔39.4%，約佔四成弱。

從另一角度看，自真宗朝第一位南士——王欽若開始踏入宰相府（1017）後，其所佔百分率遂急遽增高，到神宗朝末葉蔡確入相（1082），僅六十五年間，南相已佔壓倒性優勢——5：1。其後惟哲宗朝，北相復「東山再起」又佔優勢；其所以能有此「曇花一現」，是由於「熙寧變法」新黨失敗，舊黨復起的緣故。北宋宰相人物南北的升降，雖是由於經濟、文教等原因，而另外的人為因素——「黨爭」，蓋也有更直接、更重大的作用。這由從真宗朝第一位南相——王欽若，就引起「南北人物之爭」，³⁷以及神宗熙寧間新黨得勢而南相人數竟達最高比率可知。大體來說，新黨多為南士，舊黨多為北士。如從這一角度看，也可反映出「黨爭」的另一意義。早期真宗朝，王旦與王欽若之爭，從表面看，尚可勉強視為孤立的個別事件，但其後丁謂、錢惟演的反擊，則可視為「黨爭」的序幕。³⁸從仁宗朝中葉起，黨爭漸熾烈，即所謂「慶曆黨議」，直到神宗朝王安石拜相的五年間³⁹，新黨勝利。新、舊黨爭的結果說明一事實——南士的抬頭。南士的抬頭，雖與南方的經濟和文教的高度發展有密切關係，但無可否認，「黨爭」卻是促成北宋宰相人物南北轉移的有力因素之一，且有催生作用。實際上北宋的「黨爭」，是由政策之爭而演變為地域——南北士人——之爭。

以下另從北宋宰相籍貫的現今省縣地區分佈看，將更為具體而明晰。

37 詳同註1拙稿「文化重心的南移」章、節。真宗朝宰相王旦（北士），曾阻抑王欽若拜相。

38 同上。王欽若於真宗末期拜相後，復與丁謂、錢惟演（皆南士）並力譖陷及排斥寇準和李迪（皆北士）。

39 王安石曾兩次拜相：

一、熙寧三年（1070）十二月丁卯（十一）至七年（1074）四月丙戌（十九）；

二、熙寧八年（1075）二月癸酉（十一）至九年（1076）十月丙午（廿三）。

前後共五年零一個月又廿天。

表四 北宋宰相籍貫的現今省區分佈

省 別	縣(市)別	人數	單 計 (以省計)	備 註
1. 河南省 *	開封 洛陽 安陽** 沁陽 杞縣 孟縣 汲縣 商邱 太康	4 3 2 2 2 1 1 1 1	17	今改市，另於市東南黃龍寺置縣。 今改市。 今另稱安陽市。 今另於縣東北宋集置市。
2. 河北省	北平市 東光 安次 滄縣 饒陽 威縣 肥鄉 獲鹿	2 2 1 1 1 1 1 1	10	今改北京市。 今另稱滄州市。
3. 福建省	浦城 晉江 羅源 仙遊 同安 建陽	3 2 1 1 1 1	9	今改泉州市，另於市南青陽置縣。
4. 山東省	益都 諸城 東平 城武 荷澤 莘縣 濮縣	1 1 1 1 1 1 1	7	今省為濮城鎮，改屬河南。
5. 江西省	臨川 南昌市 南豐 永新 新喻	2 1 1 1 1	6	今改撫州市，另於市西南上頓渡置縣。

6. 山西省 ***	大同縣 介休縣 夏縣	1 1 1 1	4	今改市，另於市東南西坪置縣。
7. 浙江省	杭州市 紹興縣 龍泉縣 衢縣	1 1 1 1	4	
8. 四川省	成都市 閬中 新津 仁壽	1 1 1 1	4	
9. 安徽省	鳳臺縣 壽縣	2 1	3	
10. 江蘇省	儀徵縣 吳縣	1 2	3	今另稱蘇州市。
11. 湖北省	安陸 光化	1 1	2	
12. 陝西省	渭南 藍田	1 1	2	
總計	55	71	71	

* 省別編號，以人數多寡為序。

** 相同人的縣份，在同省境者，依自北而南的順序排列。

*** 相同人數的省份，則以北宋國都所在地——河南為準，依次自北繞東而南的順序排列。

按：本文完成後，始見到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其以今縣統計北宋宰相總數為七十二人，乃沿《宰輔表》之誤。又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湖北等省的人數，皆不合。並漏掉河北的人數。以其所列數目計之，共為六十一人。（頁134）

據上表，北宋宰相的籍貫，共分佈於現今的五十五縣，較「表二」府州的縣數少一縣。以現今的省份比率看：河南佔第一位，共十七人，其中開封最多——四人，也同詞人的分佈一樣，為北方各縣份之冠。⁴⁰洛陽次之——三人，蓋洛陽是北宋主要的文化中心。其他各省，河北次之，十人；福建九人，佔第三位。再次是：山東七人；江西六

40 詳同註1拙稿同章第四節「唐代詩人與北宋詞人的地理分佈」。北宋詞人，據《全宋詞》查核，共三四六人，其中籍貫不詳者七一人。於二七五人中，北方七十八人，南方一九七人；在北方以河南省最多：三十二人，南方以浙江省最多：四十九人；河南則以開封（市）最多：九人，浙江則以杭州和湖州（吳興）最多，各為十一人。

人；山西、浙江、四川各四人；安徽、江蘇各三人；湖北、陝西各兩人；共分佈於十二省。其中在南方較為突出的省份是：福建和江西——尤其是福建，在西漢只有一縣——冶（閩侯（福州市）），北宋時已增至四十七縣。江西，在西漢只有十八縣，到北宋已增至六十八縣，為西漢的三倍又百分之七十八。⁴¹但在西北的陝西卻只有兩人，如與漢、唐北相人數比照，已大為失色。⁴²

這一演變趨勢，除由於經濟、文教等原因外，再從自西漢至北宋南北人口的消長察看，也有助於對這一演變背景的瞭解。據正史所載人口數目，自西漢到唐代都是「北勝於南」，直到北宋始改變為「南勝於北」。⁴³南士至北宋而興起，是由於多方面的因素所促成。

另從北宋宰相籍貫分佈的疆界看：最北為今河北北京——東經116°25'，北緯39°55'；山西大同——東經113°15'，北緯40°05'；最南為福建同安——東經118°10'，北緯24°45'；最東為浙江紹興——東經120°35'，北緯30°；最西為四川新津——東經103°55'，北緯30°25'；西北最遠只到陝西渭南——東經109°30'，北緯34°25'；和藍田——東經109°15'，北緯34°05'；⁴⁴甚至連藍田毗連的長安（西安市），尚無宰相人物，與唐代的盛況對照，物換星移，不勝今昔之感⁴⁵

總括來說，北宋宰相人物所份佈疆界的廣袤，東西：自東經104°附近至120°左右；南北：自北緯25°附近至40°稍北。其人物分佈的概況，在北方仍以黃河下游的冀、魯、豫三省為主，南方則以閩、贛、浙三省較多；在西南只有四川一省，並只是集中在成都平原一帶。其他廣大的西南地區，和南方的兩廣、湖南，以及西北的廣大地區，卻都無宰相人物出現。這當與北宋的國勢和各該地區的文風等條件有關。

三 北宋執政（副宰相）的籍貫

北宋執政（副宰相）共二百四十人（見「表五」），為宰相人數的三倍又三分一強。在北宋的執政與宰相之間，有一顯著的特徵，於七十一位宰相中，除後周留任的三位——范質、王溥和魏仁浦外，其餘的六十八位都是由執政升遷。（參照「表一」和「表

41 據註1拙稿第一章：「西漢的疆域」與「北宋的疆域」核計。

42 詳同註1拙稿章、節。西漢宰相共四七人，今陝西省佔七人，僅次於江蘇（十二）、山東（十一）和河南（9）；唐代宰相共三二八人，陝西佔七四人，為全國各省之冠。

43 詳註32拙作《唐代的人口》，頁422。據桑原隲藏所統計，中國人口自西漢迄唐，皆為「北勝於南」，以戶數計，其比率為：西漢，9弱：1強（8.2：1.8）；西晉，7：3（5.8：4.2）；唐代，6.5：3.5（5.7：4.3）；從北宋起，則改為「南勝於北」，北宋，6.5：3.5（6.4：3.6）；明代，6.5強：3.5弱（6.4：3.6）。按：茲據考訂（方括號內比率），桑原氏所列各比率，除北宋、明代較接近外，其餘皆不合。

44 經緯度數字，據《中華民國郵政輿圖》，交通部出版，民國二四年（1935）。

45 同註42。在西漢陝西的七位宰相中，於長安（西安市）只有一人；而在唐代陝西的七十四位宰相中，長安（西安市）竟有三十九人，佔全省半數以上。

五」)這似是北宋的慣例。⁴⁶其升遷所歷時間,似以三至五年以內和五至八年以內為常規。兩者各為十九人,各佔北宋執政遷宰相總數28%。升遷時間最遲的兩位:一是欽宗朝的徐處仁,歷時十八年八個月;一是真宗朝的馮拯,歷時十九年八個月。升遷時間最快的是真宗朝的畢士安,僅二十九天。⁴⁷

從北宋執政籍貫南北的演變看,在北宋初期的太宗朝已有四位南士執政(早於真宗朝始有第一位南相),真宗朝增至五位,仁宗朝復遽增至二十一位,竟為太宗朝的四倍強。在英宗朝的五年間,無新任的南士執政。神宗朝十六位,也是首先開創南士執政超越北士的紀錄——南士佔64.0%,但並非南士所佔最高比率。南士執政所佔最高比率是徽宗朝,佔68.4%。執政的籍貫,從神宗朝起,南士已佔優勢,直到北宋末。(以上各數字,俱見「表七」)至於執政南北人數的總比率,也同宰相一樣,南士仍較低,佔40.4%。(見「表七」)這也當是由於中國的宰相人物從往昔的「北勝於南」轉變為「南勝於北」過渡時期的自然現象。

從另一角度看,由神宗後,各朝南士執政所佔百分率差距並不大,蓋執政的競爭不如宰相那樣劇烈。

北宋執政的數目和籍貫,仍同宰相一樣,《宋史》記載多不確實。

北宋執政數目,據《宰輔表》云,「二百三十八人」,考《表》實為二百三十九人,另據《宰輔表·考證》,並參照《長編》、《編年錄》等,增補陳彭年一人,共為二百四十人。

北宋執政的籍貫問題,也頗多與宰相相同者。本傳明顯疏誤者為王安中;其他如王嗣宗、楊崇勳、呂公弼、溫益、梁子美和薛昂等,本傳但云某州人,考皆為州治;又,本傳但云某州,經查考後,並非州治者,如林希、林摠和曹輔等。另外,王沔、王德用、吳居厚、安惇、張康國、王寓和孫傅等七人,本傳但云某州人,據考宰相李迪等籍例及各有關方志等,疑都是州治,姑均存疑。

此外,馮熙載、宇文粹中、王孝迪和路允迪等四人,《宋史》無傳,茲據《編年錄》等考補。又,「張昇」,本傳誤作「張昇」。

⁴⁶ 在西漢的四十七位宰相中,由御史大夫(副宰相)升遷者二十四人,佔總數的51.1%,約佔一半強。

⁴⁷ 北宋六十八位執政升遷宰相所歷時間,據「表一」和「表五」核計,在一年內升遷者共十人(北士佔六人),佔總數15%,其中所歷時間最短者是真宗朝的畢士安,僅二十九天。其次是欽宗朝的吳敏(一個月又十九天),徽宗朝的蔡京(一個月又二十三天),太宗朝的李昉(四個月),哲宗朝的司馬光(九個月),仁宗朝的文彥博(十一個月)等。在這十人中,徽、欽兩朝佔五位,似皆由於特殊際遇的關係,而非一般升遷的常規。一般升遷的常規似以三至五年以內和五至八年以內為常規。兩者各為十九人,各佔北宋執政遷宰相總數28%。其餘升遷時間:兩年以內者4人;八至十年者7人;十至十五年者4人;十五年以上者5人。其中升遷時間最遲的兩人:一是欽宗朝的徐處仁,共歷十八年八個月;一是真宗朝的馮拯,共歷十九年八個月。綜觀北宋各帝由執政遷宰相所歷時間,以真宗、仁宗兩朝較為嚴格。

表五 北宋執政籍貫

姓名	籍貫	出處	今址	初任執政時間	備註
吳廷祚	并州(太原府)太原(陽曲)	〔宋史〕二五七	山西太原市。	宋太祖(960—976) 960, 2	
趙普*	幽州(燕山府)薊(析津)	二五六	河北故大興縣西南五里(北京市)。	960, 8	
李處耘	潞州(隆德府)上黨	二五七	山西長治縣(市)。	962, 10	
李崇矩	潞州(隆德府)上黨	二五七	山西長治縣(市)。	964, 1	
王仁瞻	唐州方城	二五七	河南方城縣。	964, 1	
薛居正*	開封〔府〕浚儀(祥符)	二六四	河南開封縣(市)。	964, 4	
呂餘慶	幽州(燕山府)安次	二六三	河北安次縣西北二十六里舊州頭。	964, 4	◎
沈倫(義倫)*	開封〔府〕太康	二六四	河南太康縣。	967, 2	
劉熙古	宋州(應天府)寧陵	二六三	河南寧陵縣南關外寧王城。	972, 2	
盧多遜*	懷州河內	二六四	河南沁陽縣。	973, 9	
楚昭輔	宋州(應天府)宋城	二五七	河南商邱縣。	973, 9	
曹彬	真定〔府〕靈壽	二五八	河北壽靈縣。	976, 2	◎子：瑋「副」。
石熙載	河南〔府〕洛陽	二六三	河南洛陽縣(市)。	宋太宗(976—997) 979, 1	◎子：中立「副」。
竇僊	薊州漁陽	二六三	河北薊縣。	982, 4	
郭贄	開封(拱州)襄邑	二六六	河南睢縣。	982, 4	
柴禹錫	〔大名府〕大名	二六八	河北大名縣南稍東八里大名村。	982, 4	

表例：

同「表一」，惟另增：

- 一、凡由執政升遷宰相者，則於其姓名右上角作*表示之。
- 二、本表所考增之執政，其姓名用「方括號」括起。

王 顯	[開封府治]開封	二六八	河南開封縣(市)。	983, 1	
弭德超	滄州清池	四七〇	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舊滄州。	983, 1	
宋 琪*	幽州(燕山府)薊(析津)	二六四	河北故大興縣西南五里(北京市)。	983, 3	
李 昉*	深州饒陽	二六五	河北饒陽縣。	983, 7	
李 穆	開封府陽武	二六三	河南陽武(原陽)縣。	983, 11	
呂蒙正*	[河南府治]河南	二六五	河南洛陽縣(市)。	983, 11	◎
李 至	[真定府治]真定	二六六	河北正定縣。	983, 11	
張齊賢*	曹州(興仁府)冤句	二六五	山東菏澤縣西南四十里。	983, 11	
王(沔)[沔]	齊州(濟南府) ¹	二六六	山東歷城縣。	983, 11	
辛仲甫	汾州孝義	二六六	山西孝義縣。	986, 6	
張 宏	青州益都	二六七	山東益都縣。	986, 8	
趙昌言	汾州孝義	二六七	山西孝義縣。	987, 4	
楊守一	河南[府]洛陽	二六八	河南洛陽縣(市)。	988, 2	
張 遜	博州高唐	二六八	山東高唐縣。	989, 7	
陳 恕	洪州南昌	二六七	江西南昌市。	991, 4	◎
溫仲舒	[河南府治]河南	二六六	河南洛陽縣(市)。	991, 4	
寇 準*	華州下邽	二八一	陝西渭南縣東北五十里。	991, 4	
賈黃中	滄州南皮	二六五	河北南皮縣。	991, 9	

表註：

1 王沔，本傳云：「齊州人。」（同《隆平集》六、《事畧》三六、《編年錄》二）據本文考宰相：李迪、呂夷簡、梁適、吳敏、李邦彥、何臬等籍例，沔籍蓋為齊州治歷城（今縣），姑存疑。按：於計省縣人數時，姑計入治所。以下類似者仿此。復按：《宋·志》齊州，政和六年（1116）升為濟南府。

李 沆*	洺州肥鄉	二八二	河北肥鄉縣。	991, 9	
劉昌言	泉州南安	二六七	福建晉江縣西偏北十三里；南安縣東約卅里。	993, 6	
呂 端*	幽州(燕山府)安次	二八一	河北安次縣西北二十六里舊州頭。	993, 6	◎
趙 鎔	滄州樂陵	二六八	山東樂陵縣西北廿五里咸平鎮。	993, 10	
向敏中*	[開封府治]開封	二八二	河南開封縣(市)。	993, 10	
蘇易簡	梓州(潼川府)銅山	二六六	四川中江縣(南)[東南]九十里，鄰江北。	993, 10	
錢若水	河南[府]新安	二六六	河南新安縣。	995, 1	
張 洎	滁州全椒	二六七	安徽全椒縣。	995, 4	◎ 孫：璟「副」。
李昌齡	宋州(應天府)楚邱(丘)	二八七	山東曹縣東南四十里。	996, 2	
王化基	[真定府治]鎮(真)定	二六六	河北正定縣。	997, 1	◎ 子：舉正「副」。
李惟清	[應天府]下邑	二六七	河南夏邑縣。	997, 1	
夏侯嶠	濟州鉅野	二九二	山東鉅野縣南一里。	宋真宗 (997—1022) 997, 8	
楊 礪	京兆[府]鄠	二八七	陝西鄠(戶)縣。	998, 10	
宋 湜	京兆[府]長安	二八七	陝西西安市。	998, 10	
周 瑩	瀛州(河間府)景城 ²	二六八	河北交河縣東北九十里。	1000, 2	
王繼英	開封[府]祥符	二六八	河南開封縣(市)。	1000, 2	
王 旦*	大名[府]莘	二八二	山東莘縣。	1000, 2	
馮 拯*	[孟州治]河陽	二八五	河南孟縣。	1001, 3	

² 周瑩，本傳云：「瀛州景城人。」(《編年錄》三但云「瀛州人」)考景城，熙寧六年(1073)省爲鎮，《宋·志》無該縣。按：瀛州，大觀二年(1108)升爲河間府。

陳堯叟	閩州閩中	二八四	四川閬中縣東二十里白沙鎮。	1001, 3	◎
* 王欽若	臨江軍新喻	二八三	江西新喻縣。	1001, 4	
* 畢士安	(代州)(雲中府治)雲中	二八一	山西大同縣(市)東五里無憂陵。	1004, 7	
趙安仁	河南(府)洛陽	二八七	河南洛陽縣(市)。	1006, 2	
韓崇訓	磁州武安	二五〇	河南(河北)武安縣。	1006, 2	
馬知節	幽州(燕山府)薊(析津)	二七八	河北故大興縣西南五里(北京市)。	1006, 2	
* 丁謂	蘇州(平江府)長洲	二八三	江蘇吳縣。	1012, 9	
王嗣宗	汾州(治西河) ³	二八七	山西汾陽縣。	1014, 7	
曹利用	趙州(慶源府)寧晉	二九〇	河北寧晉縣。	1014, 7	
⁴ 張耆(旻)	(開封府治)開封	二九〇	河南開封縣(市)。	1016, 1	◎ 曾孫：叔夜「副」
* 王會	青州益都	三一〇	山東益都縣。	1016, 1	
* 張知白	滄州清池	三一〇	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舊滄州。	1016, 1	
⁵ 〔陳彭年〕	撫州(建昌軍)南城	二八七	江西南城縣。	1016, 1	
任中正	曹州(興仁府)濟陰	二八八	山東曹縣西北六十里左城。	1016, 1	◎ 弟：中師「副」。
* 李迪	濮(州)(治鄆城)	三一〇	山東濮縣東二十里舊城集。	1017, 9	

3 王嗣宗，本傳云「汾州人」(同《隆平集》十、《編年錄》三)，檢《一統志》汾州府「陵墓目」：「王嗣宗墓，在汾陽縣西南十里。」《山西通志》一七三「陵墓」另云：墓在張家莊。蓋嗣宗籍爲汾州治西河(汾陽縣)。

4 張耆，本傳云：「先名旻，改名耆。」檢「宰輔表」(二一〇)，明道元年(1032)作「耆」，前此作「旻」。

5 陳彭年，《宋史》二一〇《宰輔表·考證》：「《通鑑》(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以陳彭年、王會、張知白參知政事，『表』中止載王會、張知白二人，陳彭年免、拜俱脫。」檢彭年本傳：「(祥符)九年，拜刑部侍郎，參知政事。」(另見《隆平集》六、《事畧》四四、《十朝綱要》三、《宋史·王旦傳》)《長編》八八「祥符九年九月丙午(初五，陽曆十月八日)」條，以陳彭年、王會、張知白，並參知政事。(《編年錄》三、《續鑑》三三並同)蓋《考證》說，是。今據補。

周 起	淄州鄒平	二八八	山東鄒平縣。	1017, 9	
曹 瑋	眞定〔府〕靈壽	二五八	河北靈壽縣。	1020, 1	◎
錢惟演	杭州臨安	三一七	浙江臨安縣北四里。	1020, 8	
* 張士遜	陰城(光化軍治乾德)	三一	湖北舊光化縣西十五里西集街, 漢水北岸。	1021, 1	
* 呂夷簡	壽州(壽春府)〔治下蔡〕	三一	安徽鳳臺縣。	宋仁宗 (1022—1063) 1022, 7	◎
魯宗道	亳州譙	二八六	安徽亳縣。	1022, 7	
* 晏 殊	撫州臨川	三一	江西臨川縣(撫州市)。	1025, 10	
夏 竦	江州德化	二八三	江西九江縣(市)。	1027, 1	
姜 遵	淄州長山	二八八	山東長山縣。	1028, 3	
范 雍	〔河南府治〕河南	二八八	河南洛陽縣(市)。	1028, 3	
薛 奎	絳州正平	二八六	山西新絳縣。	1029, 2	
* 陳堯佐	閬州閬中	二八四	四川閬中縣東二十里白沙鎮。	1029, 2	◎
王 曙	〔河南府治〕河南	二八六	河南洛陽縣(市)。	1029, 8	
趙 稹	〔宣州治〕宣城	二八八	安徽宣城縣。	1030, 9	
楊崇勳	薊州〔治漁陽〕 ⁶	二九〇	河北薊縣。	1032, 8	
* 王 隨	〔河南府治〕河南	三一	河南洛陽縣(市)。	1033, 4	
李 諮	〔臨江軍〕新喻	二九二	江西新喻縣。	1033, 4	
王德用	趙州(慶源府) ⁷	二七八	河北趙縣。	1033, 4	

6 楊崇勳, 本傳云「薊州人」, 同《編年錄》四。檢道光《薊州志》九、民國《薊縣志》四《人物志》, 並作薊縣人, 蓋崇勳籍爲薊州治漁陽(薊縣)。

7 王德用, 超之子, 超本傳云:「趙州人。」(同《隆平集》十一、《事畧》四二) 據本表註1 綜述本文考李迪等籍例, 和本表註3 王嗣宗、6 楊崇勳兩條, 德用籍姑作趙州治平棘(趙縣)。《宋人索引》云「鄭州管城人」(頁365), 不知所據。按: 趙州, 宣和元年(1119)升爲慶源府。

宋 綬	趙州(慶源府)平棘	二九一	河北趙縣。	1033, 10	
蔡 齊	萊州膠水	二八六	山東平度縣。	1033, 10	
韓 億	開封[府]雍丘	三一五	河南杞縣。	1035, 2	◎
盛 度	杭州餘杭	二九二	浙江餘杭縣。	1035, 2	
章得象*	建州浦城	三一—	福建浦城縣。	1036(37), 12(1)	◎
王 巖	趙州(慶源府)臨城	二九一	河北臨城縣。	1037, 4	
程 琳	永寧軍博野	二八八	河北蠡縣南十五里;博野縣東稍南十六里。	1037, 4	
石中立	河南[府治]洛陽	二六三	河南洛陽縣(市)。	1037, 4	◎
李若谷	徐州豐	二九一	江蘇豐縣。	1038, 3	
王博文	曹州(興仁府)濟陰	二九一	山東曹縣西北六十里左城。	1038, 3	◎子:疇「副」。
陳執中*	洪州南昌	二八五	江西南昌市。	1038, 3	◎
張 觀	絳州絳縣	二九二	山西絳縣。	1038, 4	
夏守贊	并州(太原府)榆次	二九〇	山西榆次縣。	1039, 5	
宋 庠*	安州(德安府)安陸	二八四	湖北安陸縣。	1039, 10	
王貽永	并州(太原府)祁	四六四	山西祁縣。	1040, 3	◎
杜 衍*	越州山陰	三一〇	浙江紹興縣。	1040, 8	
晁宗愬	澶州(開德府)清豐 ⁸	三〇五	河北(河南)清豐縣西南十五里。	1040, 8	
鄭 戩	蘇州(平江府)吳縣	二九二	江蘇吳縣。	1040, 8	

8 晁宗愬(迥子),本傳云「迥,世爲澶州清豐人。自祖父佺始徙家彭門。」《編年錄》四云「澶州清豐人」,《一統志》大名府「陵墓目」:「晁宗愬墓,在清豐縣西北四十里。」茲從《編年錄》。按:澶州,崇寧五年(1106)升爲開德府。

王舉正	[真定府治]鎮(真)定	二六六	河北正定縣。	1041, 5	◎
任中師	曹州(興仁府)濟陰	二八八	山東曹縣西北六十里左城。	1041, 5	◎
任 布	[河南府治]河南	二八八	河南洛陽縣(市)。	1041, 5	
賈昌朝*	真定[府]獲鹿	二八五	河北獲鹿縣。	1043, 3	
韓 琦*	相州安陽	三一二	河南安陽縣。	1043, 4	◎
范仲淹	蘇州(平江府)吳縣	三一四	江蘇吳縣。	1043, 4	◎
富 弼*	[河南府治]河南	三一三	河南洛陽縣(市)。	1043, 8	
吳 育	[建州治]建安	二九一	福建建甌縣。	1045, 1	◎
龐 籍*	單州(武成)[成武]	三一—	山東城武縣。	1045, 1	
丁 度	[開封府治]祥符	二九二	河南開封縣(市)。	1045, 4	
文彥博*	汾州介休	三一三	山西介休縣。	1047, 3	
高若訥	并州(太原府)榆次 ⁹	二八八	山西榆次縣。	1047, 3	
明 鎬	密州安邱(丘)	二九二	山東安邱縣。	1048, 4	
梁 適*	東平[府][治須城]	二八五	山東東平縣。	1049, 8	◎
劉 沆	吉州永新	二八五	江西永新縣。	1051, 3	
王堯臣	應天府虞城	二九二	河南虞城縣西南三里。	1051, 10	
狄 青	汾州西河	二九〇	山西汾陽縣。	1052, 6	
孫[沔][沔]	越州會稽	二八八	浙江紹興縣。	1053, 5	

9 高若訥，本傳云「本并州榆次人，徙家衛州」，《編年錄》五云「衛州人」；《隆平集》十一云：「并州人，十歲喪父，寓家衛州，因居焉。」（《事畧》本傳同，惟另云榆次）《榆次縣志》八《人物傳》云：「并州榆次人，僑衛州。」按：據本傳、《隆平集》，蓋自若訥始徙衛州，其籍當作榆次。

田 況	冀州信都	二九二	河北冀縣。	1054, 2	
程 戡	許州(潁昌府)陽翟	二九二	河南禹縣。	1054, 7	
曾公亮*	泉州晉江	三一二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056(57), 12(1)	◎
¹⁰ 張(昇)[昇]	[同州]韓城	三一八	陝西韓城縣。	1058, 6	
孫 抃	[眉州]眉山	二九二	四川眉山縣。	1060, 4	
歐陽修	[吉州治]廬陵	三一九	江西吉安縣。	1060, 11	
陳升之(旭)*	建州建陽	三一二	福建建陽縣。	1060, 11	
趙 鼎	南京(應天府)虞城	三一八	河南虞城縣西南三里。	1060, 11	
包拯	廬州合肥	三一六	安徽合肥縣(市)。	1061, 4	
胡 宿	常州晉陵	三一八	江蘇武進縣。	1061, 閏8	◎ 侄: 宗愈「副」。
吳 奎	濰州北海	三一六	山東濰縣(濰坊市)。	1062, 3	
王 疇	曹州(興仁府)濟陰	二九一	山東曹縣西北六十里左城。	宋英宗 (1063—1067) 1064(65), 12(1)	◎
呂公弼	壽州(壽春府)[治下蔡]	三一—	安徽鳳臺縣。	1065, 7	◎
郭 遼	洛[河南府治洛陽] ¹¹	二九〇	河南洛陽縣(市)。	1066, 4	
張方平	南京(應天府)[宋城] ¹²	三一八	河南商邱縣。	宋神宗 (1067—1085) 1067, 9	
趙 抃	衢州西安	三一六	浙江衢縣。	1067, 9	

10 張昇，本傳作「昇」，「畢士安附仲衍傳」、「編年錄」五並同。《宋史·仁宗、英宗、神宗紀，韓琦、陳升之、文彥博傳，宰輔表》及《隆平集》二、《事畧·仁宗、英宗紀、本傳、韓琦、吳大防傳》等，俱作「昇」，「紀聞」三，同，並註云：「昇，音便。」按：當作「昇」是。

11 郭遼，本傳云「其先自邢州徙洛」，洛即洛陽。

12 張方平，本傳云「南京人」；《事畧》五七、《編年錄》七、《言行錄》後三，俱云「宋城人」。《一統志》應天府「陵墓目」：「張方平墓，在商邱東永定鄉。(蘇軾銘)」按：方平籍當為南京(應天府治)宋城(商邱縣)。

韓* 絳	開封〔府〕雍丘	三一五	河南杞縣。	1067, 9(11)	◎
邵 亢	〔鎮江府〕丹陽	三一七	江蘇丹陽縣。	1067, 9	
唐 介	〔江陵府治〕江陵	三一六	湖北江陵縣。	1068, 1	
王安石*	撫州臨川	三二七	西江臨川縣(撫州市)。	1069, 2(2)	◎
馮 京	鄂州江夏	三一七	湖北武昌縣(武漢市)。	1070, 7	
吳* 充	建州浦城	三一二	福建浦城縣。	1070, 9	◎
王* 珪	成都〔府〕華陽	三一二	四川成都市。	1070(71), 12(1)	
蔡 挺	〔應天府治〕宋城	三二八	河南商邱縣。	1072, 2	
呂惠卿	泉州晉江	四七一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074, 4	
王 韶	江州德安	三二八	江西德安縣。	1074, 12	
元 絳	〔杭州治〕錢塘	三四三	浙江杭州市。	1075(76), 12(1)	
曾孝寬	泉州晉江	三一二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075(76), 12(1)	◎
孫 固	鄭州管城	三四一	河南鄭縣(鄭州市)。	1078, 閏1	
呂公著*	壽州(壽春府)〔治下蔡〕	三三六	安徽鳳臺縣。	1078, 9	◎
薛 向	河中〔府〕萬泉	三二八	山西萬泉縣(古城鎮)。	1078, 9	
蔡* 確	泉州晉江	四七一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079, 5	◎
章* 惇	建州浦城	四七一	福建浦城縣。	1080, 2	◎
韓* 縝	開封〔府〕雍丘	三一五	河南杞縣。	1081, 1	◎
張 璪	滁州全椒	三二八	安徽全椒縣。	1081, 3	◎
蒲宗孟	閩州新井	三二八	四川故閩州(閩中東廿里)西南七五里。	1082, 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王安禮	撫州臨川	三二七	江西臨川縣(撫州市)。	1082, 4	◎
安 燾	[開封府治]開封	三二八	河南開封縣(市)。	1083, 7	
李清臣	魏[大名府臨清] ¹³	三二八	山東臨清縣西(稍南)四十里。	1083, 8	
* 司馬光 ¹⁴	陝州夏縣	三三六	山西夏縣。	宋哲宗 (1085—1100) 1085, 5	
* 呂大防	京兆[府]藍田	三四〇	陝西藍田縣。	1086, 閏 2	
* 范純仁	蘇州(平江府)吳縣	三一四	江蘇吳縣。	1086, 閏 2	◎
韓 維	開封[府]雍丘	三一五	河南杞縣。	1086, 5	◎
* 劉 摯	永靜[軍]東光	三四〇	河北東光縣。	1086, 11	
王 存	潤州(鎮江府)丹陽	三四一	江蘇丹陽縣。	1087, 5	
胡宗愈	常州晉陵	三一八	江蘇武進縣。	1088, 4	◎
趙 瞻	鳳翔[府]整屋	三四一	陝西整屋(周至)縣。	1088, 4	
* 韓忠彥	相州安陽	三一二	河南安陽縣。	1089, 6	◎
傅堯俞	孟州濟源	三四一	河南濟源縣。	1089, 11	
* 蘇 頌	泉州(南安)[同安]	三四〇	福建同安縣。	1090, 3	
王巖叟	大名[府]清平	三四二	山東清平縣(鎮)。	1091, 2	

13 李清臣，本傳云「魏人」，同《事畧》九六；《編年錄》八云「大名府臨清人」。按：魏，唐州名，北宋為大名府；臨清，北宋屬大名府，茲從《編年錄》。《宋人索引》云「安陽人」(頁1021)。《全宋詞》，國立編譯館本三七作「魏人」；北京，中華書局本，魏下註「河南安陽」(頁217)，安陽為相州治，疑不合！

14 《宋史·宰輔表》熙寧三年(1070)二月壬申(十一)云：「司馬光除樞密副使，辭不拜。」(另見《編年錄》七、《十朝綱要》九)《事畧·司馬光傳》云：「安石起視事，青苗卒不罷，光亦卒不受命。」(《宋史》本傳畧同)《長編》(拾補)七云：「二月(庚申)[乙酉](廿四)，詔收還司馬光樞密副使告敕，仍舊職。」是光於熙寧三年，未任執政。迄哲宗於元豐八年(1085)三月戊戌(初五)即位，五月戊午(廿六)，光「為門下侍郎。」(《宋史·哲宗紀、宰輔表》)顧棟高《司馬溫公年譜》七云：「公所授，蓋次相之職也。」蓋是。

蘇 轍	眉州眉山	三三九	四川眉山縣。	1091, 2	
范百祿	成都〔府〕華陽	三三七	四川成都市。	1092, 6	
梁 燾	鄆州(東平府)須城	三四二	山東東平縣。	1092, 6	
鄭 雍	〔拱州治〕襄邑	三四二	河南睢縣。	1092, 6	
劉奉世	臨江〔軍〕新喻	三一九	江西新喻(新余)縣。	1092, 6	
鄧潤甫 ¹⁵ (温伯)	〔南康軍〕建昌	三四三	江西永修縣。	1094, 2	
曾 布 [*]	〔建昌軍〕南豐	四七一	江西南豐縣。	1094, 6	
蔡 卞	興化〔軍〕仙游(遊)	四七二	福建仙遊縣。	1095, 10	◎
林 希	福州〔福清〕 ¹⁶	三四三	福建福清縣東南二里。	1097, 閏2	
許 將	福州閩	三四三	福建閩侯(林森)縣 (福州市)。	1097, 閏2	
黃 履	〔邵武軍治〕邵武	三二八	福建邵武縣西二里熙春 霸。	1097, 閏2	
蔣之奇	常州宜興	三四三	江蘇宜興縣。	宋徽宗 (1100—1125) 1100, 4	
范純禮	蘇州(平江府)吳縣	三一四	江蘇吳縣。	1100, 11	◎
陸 佃	越州山陰	三四三	浙江紹興縣。	1101, 7	
章 綏	建州浦城	三二八	福建浦城縣。	1101, 7	◎
温 益	泉州〔治晉江〕 ¹⁷	三四三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101, 11	
蔡 京 [*]	興化〔軍〕仙游(遊)	四七二	福建仙遊縣。	1102, 6	◎

15 鄧潤甫，本傳云「字温伯，嘗避高魯王諱，以字為名」；《宰輔表》(二一二)作「温伯」；《編年錄》十，紹聖元年(1094)，初作温伯，繼作潤甫，並云：「紹聖初，復舊名。」

16 林希，本傳云「福州人」，同《事畧》九七、《編年錄》十。《宋人索引》云「福州福清人」(頁1339)，姑從之。

17 温益，本傳云「泉州人」，同《事畧》九七、《編年錄》十一。《宋人索引》云「泉州晉江人」(頁3063)，姑從之。

趙挺之*	密州諸城	三五一	山東諸城縣。	1102, 6	
張商英*	蜀州新津	三五一	四川新津縣。	1102, 6	
吳居厚	洪州 ¹⁸	三四三	江西南昌市。	1103, 4	
安 惇	廣安軍 ¹⁹	四七一	四川廣安縣北五里。	1103, 4	
張康國	楊(揚)州 ²⁰	三五一	江蘇江都縣(揚州市)。	1104, 9	
鄧洵武	成都[府]雙流	三二九	四川雙流縣。	1104, 9	◎ 兄：洵仁「副」。
劉 達	隨州隨縣	三五一	湖北隨縣。	1105, 2	
何執中*	處州龍泉	三五一	浙江龍泉縣。	1105, 2	
梁子美	東平[府][治須城]	二八五	山東東平縣。	1107, 1	◎
朱 諤	秀州華亭	三五一	江蘇松江縣。	1107, 3	
徐處仁*	應天府穀熟	三七一	河南商邱縣東南四十里 谷熟集。	1107, 8	
林 慮	福州[長樂] ²¹	三五一	福建長樂縣。	1107, 8	
鄭居中*	[開封府治]開封	三五一	河南開封縣(市)。	1107, 閏10	
余 深*	福州[羅源]	三五二	福建羅源縣。	1108, 9	
管師仁	處州龍泉	三五一	浙江龍泉縣。	1109, 4	

18 吳居厚，本傳云「洪州人」，《事畧》九七、《編年錄》十一並云「豫章人」(洪州亦云豫章郡)。據本表註7綜述本文考李迪等籍例，另參照民國《南昌縣志》三十「人物」，有吳居厚，其籍蓋為洪州治南昌(今縣)，姑存疑。

19 安惇，本傳云「廣安軍人」，同《事畧》九七、《編年錄》十一。據本表註7綜述本文考李迪等籍例，另參照光緒《廣安縣志》二三《選舉志》、二四《人物志》並有安惇。惇籍蓋為廣安軍治渠江(廣安縣)，姑存疑。

20 張康國，本傳云「楊(揚)州人」(《續鑑》八九同)，《事畧》一〇三、《編年錄》十一並云「維揚人」。據本表註7綜述本文考李迪等籍例，其籍蓋為揚州治江都，姑存疑。

21 林慮，本傳云「福州人，徙蘇」；《事畧》一〇三、《編年錄》十一並云「福州長樂人」，茲從之。



薛 昂	杭州〔治錢塘〕 ²²	三五二	浙江杭州市。	1109, 4	
劉正夫*	衢州西安	三五—	浙江衢縣。	1109, 4	
侯 蒙	密州高密	三五—	山東高密縣。	1110, 2	
鄧洵仁	成都〔府〕雙流	三二九	四川雙流縣。	1110, 8	◎
王 襄	鄧州南陽	三五二	河南南陽縣。	1111, 3	
童 貫	〔開封府治開封〕 ²³	四六八	河南開封縣(市)。	1116, 11	
白時中*	〔壽春府〕壽春	三七—	安徽壽縣。	1116, 11	
王 黼*	開封〔府〕祥符	四七〇	河南開封縣(市)。	1118, 1	
馮熙載	〔衢州西安〕 ²⁴	—	浙江衢縣。	1118, 9	
范致虛	建州建陽	三六二	福建建陽縣。	1118, 9	
張邦昌*	永靜軍東光	四七五	河北東光縣。	1119, 3	
王安中	中山〔府〕〔陽曲〕〔曲陽〕 ²⁵	三五二	河北曲陽縣。	1119, 11	
李邦彥*	懷州〔治河內〕	三五二	河南沁陽縣。	1121, 11	
趙 野	〔開封府治〕開封	三五二	河南開封縣(市)。	1123, 2	
蔡 攸	興化〔軍〕仙遊(遊)	四七二	福建仙遊縣。	1123, 6	◎
宇文粹中	〔成都府華陽〕 ²⁶	—	四川成都市。	1124, 9	◎ 弟：虛中〔副〕。

22 薛昂，本傳云「杭州人」，據本表註7綜述本文考李迪等籍例，另參照明·萬曆《錢塘縣志》紀士·進士：有薛昂。民國《杭州府志》三九《冢墓》：「尚書左丞薛昂墓，在(錢塘縣)北山〔靈石山北〕天竺妙法院。(萬曆《錢志》)(縣志·紀制·墓)」蓋昂籍爲杭州治錢塘。

23 童貫，本傳但云「少出李憲之門」，檢《事畧》一二一、《編年錄》十二並云「開封人」(《續鑑》八七同)。貫籍當爲開封府治開封。

24 馮熙載，無傳，《編年錄》十二云「衢州西安人」，姑從之。

25 王安中，本傳云「中山陽曲人」，檢《宋·志》中山府但有曲陽，陽曲乃太原府治，本傳顯誤。

26 宇文粹中，無傳，《編年錄》十四云「虛中之兄」，虛中本傳云「成都華陽人」，姑從之。檢清·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作者考》(頁31)據雍正《四川通志·人物》云「雙流人」，姑存疑。

蔡 懋	泉州晉江	四七一	福建晉江縣(泉州市)。	1124, 9	◎
吳 敏*	眞州[治揚子]	三五二	江蘇儀徵縣。	宋欽宗 (1125—1127) 1125(26), 12(1)	
耿南仲	開封府[治開封] ²⁷	三五二	河南開封縣(市)。	1125(26), 12(1)	
李兌(稅)	許州(潁昌府)臨潁	三三三	河南臨潁縣。	1126, 1	
李 綱	[邵武軍治]邵武	三五八	福建邵武縣西二里熙春壩。	1126, 1	
王孝迪	[壽春府治][下蔡] ²⁸	—	安徽鳳臺縣。	1126, 1	
唐 恪*	杭州錢塘	三五二	浙江杭州市。	1126, 1	
路允迪	[應天府]宋城 ²⁹	—	河南商邱縣。	1126, 1	
种師道	河南[府]洛陽	三三五	河南洛陽(市)。	1126, 1	
宇文虛中	成都[府]華陽	三七一	四川成都市。	1126, 2	◎
何 棨*	仙井[監][治仁壽]	三五三	四川仁壽縣。	1126, 3	
許 翰	拱州襄邑	三六三	河南睢縣。	1126, 3	
陳過庭	越州山陰	三五三	浙江紹興縣。	1126, 8	
聶 昌	撫州臨川	三五三	江西臨川縣(撫州市)。	1126, 8	
李 回	[江寧府治]江寧	三三三	江蘇南京市。	1126, 8	
王 寓	江州 ³⁰	三五二	江西九江縣(市)。	1126, 9	

27 耿南仲，本傳云「開封府人」；《宋人索引》云「開封人」（頁1878），另據本表註7綜述本文李迪等籍例，其籍蓋為開封府治開封。

28 王孝迪，無傳，《編年錄》十四云「下蔡人」，茲從之。按：《宋·志》，下蔡為壽春府治。

29 路允迪，無傳，《編年錄》十二云「宋城人」，《言行錄》十四同，茲從之。按：宋城為應天府治。

30 王寓，本傳云「江州人」，《宋人索引》（頁173）同。據本表註7綜述本文考李迪等籍例，寓籍蓋為江州治德化（九江市），姑存疑。

馮 澥	普州安岳	三七一	四川安岳縣。	1126, 10	
孫 傅	海州 ³¹	三五三	江蘇東海縣(海州鎮)。	1126, 11	
曹 輔	南劍州〔沙縣〕 ³²	三五二	福建沙縣。	1126, 11	
張叔夜	〔信州永豐〕 ³³	三五三	江西廣豐縣南約二里。	1126, 閏11	◎

31 孫傅，本傳云「海州人」，同《事畧》一〇八、《編年錄》十三、《言行錄》續一，據本表註7綜述本文考李迪等籍例，傳籍姑作海州治朐山（東海縣）。《宋人索引》云「兗州人，一云海州人」（頁1898），存疑。

32 曹輔，本傳但云「南劍州人」，《編年錄》十三云「沙縣人」，《言行錄》續二云「南劍沙縣人」；乾隆《延平府志》十三《祠墓》云：「曹輔墓，在（沙）縣東仙洲山上。」輔籍，茲從《編年錄》、《言行錄》。

33 張叔夜，本傳但云「耆孫」，《事畧》一〇八、《編年錄》十三、《言行錄》續六俱云「耆之曾孫」。《事畧》五十《張耆傳》云「開封人」（《宋史》本傳同），《言行錄》復云「叔夜，信州永豐人」。光緒《江西通志》一五七《人物志》：「張叔夜，永豐人。耆之曾孫。先世家開封。」（另見同治《廣豐縣志》八《人物》）同書同卷另據《廣豐縣舊志》云：「據史耆次子利嘗知信州軍，或遂卜宅也。」按：據《言行錄》所云及《江西通志》所考，叔夜籍當為信州永豐（廣豐）。《事畧》以下各書俱云叔夜為耆曾孫，姑從之。

據上表（另參照「表一」），宰執中有親屬（直系或旁系）關係者五十六人，佔執政總人數23.3%，幾佔四份一。雖然隋唐以來的科舉制度已使往昔的「門第」逐漸消燬，如從北宋宰執的親屬關係看，直到北宋，似尚仍保存着昔日「門第」的餘痕。

另從宰執的出身統計：宰相中，除魏仁浦、趙普、沈倫、呂端和陳執中五人外，其餘都是進士出身，⁴⁸非進士出身者，僅佔7.0%，還不到十分一。

執政非進士出身者共四十五人，佔18.8%，還不到五分之一。其中北宋初期和中期初——太祖、太宗朝各九人；真宗朝七人，共二十五人，已佔非進士出身者一半以上。在仁宗朝的四十二年間，非進士出身僅八人；英宗朝一人；神宗朝兩人；哲宗朝無；徽宗朝五人；欽宗朝（兩年間）四人。從以上執政的非進士數目比對；再參照各該朝執政進士出身與非進士的比率，⁴⁹顯示出：從太宗朝起，已重視科第；大體看來，仁宗及以後，尤為重視。惟徽、欽兩朝對執政資歷的甄別，似已非常規。於徽宗崇寧初（1102），陸佃曾說：「天下多事，須不次用人。苟安寧時，人之才無大相遠，當以資歷序進。」⁵⁰此蓋非常時期的措施。

由於北宋初期太宗朝已重視科第，而使科第在北宋達到極盛期（另詳「緒言」各朝所取進士數目），甚至非進士出身者，不易問鼎宰輔。於英宗治平元年（1064），司馬

48 徽宗相張商英，《宋史》本傳未云科第，《事畧》一〇二本傳云：「舉進士為歸州理掾。」北宋非進士出身之五位宰相，太祖朝三人，太宗、仁宗朝各一人。在太祖朝六位宰相中，非進士出身者佔一半；太宗朝六位宰相中，非進士出身者佔16.7%；仁宗朝十九位宰相中，非進士出身者佔5.3%，還不到百份六。其餘：真宗、神、哲、徽、欽宗各朝皆無非進士出身的宰相。

49 北宋各朝執政的進士出身與非進士之比率，據「表五」各執政本傳，並參考《隆平集》、《事畧》各本傳和相關的文集、墓誌等資料核查如下：

帝王	執政總數	進士	%	非進士	%
太祖	12	3	25.0	9	75.0
太宗	33	24	72.7	9	27.3
真宗	26	19	73.0	7	27.0
仁宗	61	53	86.9	8	13.1
英宗	3	2	66.7	1	33.3
神宗	25	23	92.0	2	8.0
哲宗	23	23	100	0	0
徽宗	38	33	86.8	5	13.2
欽宗	19	15	79.0	4	21.0

此外另參閱「緒言」所列各朝貢舉進士數目。

50 《宋史》三四三《陸佃傳》；《續鑑》八七同（惟「人之才」作「人才」）繫於徽宗崇寧元年（1102）五月己卯（初一）。

光會說：「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者，不得美官。」⁵¹前此，范鎮也曾說：「曹利用（真宗朝執政）先賜進士出身，而後除僕射，乃知進士之為貴也如此。」⁵²

相反地，五代時的周世宗（954—959）和北宋初的宋太祖（960—976）卻都不重科第。《宋史·魏仁浦傳》：「〔周〕世宗欲命仁浦為相，議者以為不由科第。世宗曰：『古人為相者，豈盡由科第耶？』遂決意用之。」⁵³此外《紀聞》一引《三朝訓鑒圖》曾說：「太祖知人善任，擢用英俊不問資級。」

總之北宋的宰輔人物，以進士出身者為主。這與北宋科舉制度大盛有關。進士出身者進身機會增多，相對地，非進士者進身之機會，自然減少。科舉制度的盛行又同經濟、文教有關。從北宋中期以後，尤其是仁宗朝「慶曆興學」對促進南方文教有極大影響。⁵⁴南方文風之盛，陸佃和蘇軾已曾明述。⁵⁵在經濟方面，南方則在唐代以來已奠定的基礎上更向前邁進一大步，到神宗朝「熙寧新法」時期，南方經濟發展，似已遠超過北方。⁵⁶由於南方文風之盛，科舉取士遂使南方獲益較北方為大。⁵⁷因此至神宗朝宰輔的南士已都超過北方，直到北宋末。

四 北宋執政籍貫的地理分佈

北宋執政籍貫的地理分佈，也從府州和南北兩方面透視。並另注意同宰相分佈的府州和南北來比較。執政的府州分佈已較宰相幾增多一倍（詳下（一）文）；而縣邑的分佈約增多一倍半以上（同上）。這說明北宋執政人物的分佈地區，遠較宰相者廣闊。（見「圖二」）

至於執政的南北分佈，與宰相比照，南士的興起，已由宰相時的真宗朝，提前到太宗朝。（參照「表三」和「表七」）但南北士的比率，大體仍相近，從神宗朝起，南士已超過北士而佔優勢，直到北宋末。（同上）

在執政的地理分佈中，另一當注視的是：在北宋初期末——太宗末，已有三位南士踏入朝廷。南士第一位執政是陳恕，時間為淳化二年（991）四月辛巳（十二，陽曆五月廿八）；第二位是劉昌言，時間為淳化四年（993）六月壬申（十五）；第三位是蘇易簡，同年十月辛未（十七）。這三位的籍貫：一為現今的江西、一為福建、一為四川。（見

51 《司馬文正集》五《貢院乞逐路取人狀》，頁9a。

52 《東齋記事》一，頁2b。

53 《事畧》十八《魏仁浦傳》云：「始議者以仁浦不由科第進。世宗曰：『顯才如何爾！』遂用之。」

54 同註3。

55 見註27和128。

56 同註2。

57 同註3。

「表五」和《宰輔表》)他們是南士首先攀登朝廷執政高位的開路先鋒。如以第一位陳恕來說，已較第一位南士——王欽若拜相⁵⁸，約早二十六年又三個月。但陳恕任執政，並未演出如王欽若那幕僵持的局面。蓋緣於「執政」的目標不如「宰相」顯明；同時陳恕為人正直，且有才幹。《編年錄》二云：「〔陳〕恕為鹽鐵使，有心計，釐去宿弊。太祖深器之，曰：『真鹽鐵使也！』」太宗即位，遂大用焉。⁵⁹「宋史」本傳復云：「(恕)精於吏理，深刻少恩，人不敢干以私。前後掌利柄十餘年，強力幹事，胥吏畏服，有稱職之譽。」(《續鑑》二四同)是由於恕的稱職、能幹、廉正，而蒙太祖賞識，太宗重用，當可減少朝臣間的阻力。惟恕所從事的經濟改革職務，卻正是保守派李沆所說「新進喜事之人」⁶⁰；因此，他雖未遭遇顯著的阻力，但無形中已成為日後南北人物爭執的伏線。此爭執乃北宋宰輔人物由往昔的「北勝於南」演變為「南勝於北」的一次重大風波。此風波起於真宗朝，盛於神宗朝。其風波所以起於真宗朝，蓋緣於真宗朝首先有第一位南士邁進了宰相府；而神宗朝最強烈，似因神宗朝的南士最先改變了中國宰輔人物以北為重的傳統情勢。⁶¹

(一) 北宋執政籍貫的府、州分佈

據上表(「表五」)，北宋執政籍貫共分佈於九十四府、州(幾為宰相四十八府州的一倍)，佔北宋全部府州的26.5%。其中北方府州五十三，為宰相北方二十六府州的一倍強；南方府州四十一，也幾為宰相南方二十二府州的一倍。

從執政所分佈的縣份看，共一四六縣，較宰相的五十六縣增多九十縣(一倍半以上)，佔北宋總縣數的11.5%，幾為宰相所佔縣數比率(4.4)的三倍。很明顯地，北宋執政所分佈的面積遠較宰相遼闊。由此可看出各地人才已普遍地出現。

另從各帝王的執政所分佈之府州比較：

58 王欽若於真宗朝，王且罷相(天禧元年(1017)七月)後，同年八月庚午(初五，陽曆八月二十八)拜相。

59 另見《事畧》三六《陳恕傳》，惟無「太宗即位」句。《宋史》本傳則云：「太宗深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陳恕。』」按：據《宋史》本傳，似恕任鹽鐵使在太宗朝。另據《事畧》、《編年錄》文，蓋恕也深得太祖賞識。

60 在真宗景德二年(1005)，寇準曾向真宗明述阻止南士——晏殊之語(詳《長編》六十及《事畧》五十六、《宋史》三一—《晏殊傳》)，王且也曾阻抑王欽若拜相(詳《事畧》四十九《王欽若傳》、「宋史」二八二《王且傳》)。前此，在真宗咸平三年(1000)正月間，真宗問李沆政事，沆已先云及抑制「新進喜事之人」，此即主張經濟改革之輩，蓋暗指南士，惟措辭較寇準和王且含蓄。《事畧》四十《李沆傳》云：「真宗又問〔李〕沆治道所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為先！』真宗問其人，沆曰：『梅詢、曾致堯輩是矣。』」)《宋史》二八二本傳同；《長編》四六繫於「咸平三年正月庚子(二十二)」按：梅、曾二人皆南士：梅為宣州宣城人(《宋史》三〇一本傳)，曾為撫州南豐人(《宋史》四四一本傳)。有關「北宋南北人物的爭執」之實況，詳同註1拙稿章、節。此爭執起於真宗朝而盛於神宗朝。

61 有關「北宋南北人物的爭執」之詳情，另詳同註1拙稿章、節。

帝王	執政人數	分佈府州	每府州平均人數	北方府州	%	南方府州	%
太祖	12	8	1.50	8	100	0	0
太宗	33	20	1.65	16	80.0	4	20.0
真宗	26	24	1.08	19	79.2	5	20.8
仁宗	61	41	1.49	25	61.0	16	39.0
英宗	3	3	1.00	3	100	0	0
神宗	25	18	1.39	6	33.3	12	66.7
哲宗	23	22	1.05	12	54.5	10	45.5
徽宗	38	26	1.46	8	30.8	18	69.2
欽宗	19	19	1.00	7	36.8	12	63.2

其中以仁宗朝的執政所分佈之府州——四十一，為最多，其次是徽宗朝——二十六府州，再次是真宗朝——二十四府州。如從各朝的執政人數同其所分佈府州比率相較，則以英宗、欽宗兩朝分佈最均稱，每州一人，其次是哲宗、真宗兩朝，也幾為每府州一人，其餘各朝都是每府州平均 1.5 人左右。如從各朝個別察看，北宋執政人物的分佈面都頗為廣闊，並非集中於少數的府州。

再從各朝執政分佈府州的南北對照，在英宗朝以前，都是以北方府州為多，自神宗朝起，南方府州突升到三分二強。以下除哲宗朝北方府州復稍增多外，徽、欽兩朝，南方府州也都約佔三分二。神宗朝所以為北宋宰輔人物南北士人消長的關鍵，從執政所分佈府州之比率，也可看出端倪。

表六 北宋執政籍貫的府、州分佈

府州	縣邑	人數	單計 (以府州計)	備註
1. 開封府(治)*	開祥	12	18	
	雍丘**	4		
	陽武	1		
	太康	1		
2. 河南府(治)	洛陽	13	14	
	河新	1		
3. 應天府(治)	宋城	4	10	本宋州，註同「表二」。
	虞城	2		
	寧陵	1		
	楚邱	1		
	穀熟	1		
	下邑	1		

4. 泉州(治)	晉江 南安	安 安	6 1 1	8	
5. 建州(治)	建安 浦城 建陽		1 4 2	7	
6. 真定府(治)	真定 靈壽 獲鹿		3 2 1	6	
7. 成都府(治)	成華 雙流	都陽	4 2	6	
8. 汾州(治)	西河 孝義 介休		2 2 1	5	
9. 燕山府(治)	析津 安次		3 2	5	唐曰幽州，註同上。
10. 興仁府(治)	濟陰 宛句		4 1	5	本曹州，註同上。
11. 壽春府(治)	下蔡 壽春		4 1	5	本壽州，註同上。
12. 平江府(治)	吳		5	5	本蘇州，註同上。
13. 杭州府(治)	錢塘 餘杭 臨安		3 1 1	5	
14. 太原府(治)	陽曲 榆次 祁		1 2 1	4	
15. 滄州(治)	清池 南皮 樂陵		2 1 1	4	
16. 慶源府(治)	平棘 寧晉 臨城		2 1 1	4	內一人姑計入，表五註7。本趙州，註同「表二」。
17. 大名府	大名 臨清 清平 莘		1 1 1 1	4	

18. 越州(治)	山陰 會稽	4	4	
19. 福州(治)	閩源 羅源 長樂 福清	1 1 1 1	4	
20. 撫州(治)	臨川	4	4	
21. 拱州(治)	襄邑	3	3	
22. 密州(治)	諸城 安邱 高密	1 1 1	3	
23. 東平府(治)	須城	3	3	本鄆州，註同「表二」。
24. 常州(治)	晉陵 宜興	2 1	3	
25. 衢州(治)	西安	3	3	
26. 興化軍	仙遊	3	3	
27. 江州(治)	德化 德安	2 1	3	內一人姑計入，見表五註30。
28. 洪州(治)	南昌	3	3	內一人姑計入，見表五註18。
29. 臨江軍	新喻	3	3	
30. 閩州(治)	閩中 新井	2 1	3	
31. 京兆府(治)	長安 鄠田 藍田	1 1 1	3	
32. 相州(治)	安陽	2	2	
33. 懷州(治)	河內	2	2	
34. 孟州(治)	河陽 濟源	1 1	2	
35. 潁昌府	陽翟 臨潁	1 1	2	
36. 隆慶府(治)	上黨	2	2	本潞州，崇寧三年(1104)升府。
37. 絳州(治)	正平 絳	1 1	2	

38. 薊州(治)	漁陽	2	2	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39. 永靜軍(治)	東光	2	2	
40. 淄州	鄒平	1		
	長山	1	2	
41. 青州(治)	益都	2	2	
42. 滁州	全椒	2	2	
43. 鎮江府	丹陽	2	2	本潤州，政和三年(1113)升府。
44. 處州	龍泉	2	2	
45. 邵武軍(治)	邵武	2	2	
46. 建昌軍(治)	南城	1		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南豐	1	2	
47. 吉州(治)	廬陵	1		
	永新	1	2	
48. 眉州(治)	眉山	2	2	
49. 磁州	武安	1	1	
50. 鄭州(治)	管城	1	1	
51. 唐州	方城	1	1	
52. 鄧州	南陽	1	1	
53. 雲中府(治)	雲中	1	1	
54. 河中府	萬泉	1	1	
55. 陝州	夏	1	1	
56. 中山府	曲陽	1	1	本定州，政和三年(1113)升府。
57. 永寧軍(治)	博野	1	1	
58. 深州	饒陽	1	1	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59. 河間府	景城	1	1	本瀛州，見表五註2。
60. 冀州(治)	信都	1	1	
61. 洺州	肥鄉	1	1	
62. 開德府	清豐	1	1	本澶州，見表五註8。
63. 博州	高唐	1	1	
64. 萊州	膠水	1	1	
65. 濟南府(治)	歷城	1	1	本齊州，姑計入州治，見表五註1。
66. 濰州(治)	北海	1	1	
67. 濮州(治)	鄆城	1	1	
68. 濟州(治)	鉅野	1	1	
69. 單州	成武	1	1	
70. 亳州(治)	譙	1	1	
71. 廬州(治)	合肥	1	1	

72. 宣州(治)	宣城	1	1	
73. 徐州	豐	1	1	
74. 海州(治)	朐山	1	1	一人姑計入州治，見表五註31。
75. 揚州(治)	江都	1	1	一人姑計入州治，見表五註20。
76. 眞州(治)	揚子	1	1	
77. 江寧府(治)	江寧	1	1	
78. 秀州(治)	華亭	1	1	
79. 南劍州	沙	1	1	
80. 南康軍	建昌	1	1	
81. 信州	永豐	1	1	
82. 光化軍(治)	乾德	1	1	
83. 隨州(治)	隨	1	1	
84. 德安府(治)	安陸	1	1	本安州，註同「表二」。
85. 鄂州(治)	江夏	1	1	
86. 江陵府(治)	江陵	1	1	
87. 潼川府	銅山	1	1	
88. 廣安軍(治)	渠江	1	1	一人姑計入軍治，見表五註19。
89. 蜀州	新津	1	1	
90. 普州(治)	安岳	1	1	
91. 仙井監(治)	仁壽	1	1	
92. 同州	韓城	1	1	
93. 華州	下邽	1	1	
94. 鳳翔府	整	1	1	
總計		146	240	240

* 同「表二」。

** 同「表二」。

*** 同「表二」。

據上表，在各府、州中，仍以開封府最多——十八人；河南府（西京）次之，十四人；應天府（南京）第三位——十人；泉州第四位——八人；建州第五位——七人；其次為：眞定府、成都府各六人；汾州、燕山府、興仁府、壽春府平江府、杭州府，各五人；太原府及以下，共七府州各四人；拱州及以下，共十一府州各三人；相州以下，共十七府州各兩人；磁州及以下共四十六府州，各一人。其中每府州一人者，已幾佔執政分佈之總府州（九十四）的一半。可見執政的分佈面，也頗為均稱。

本表另一當注視的是：各府州治所的人物，遠較非治所者為多。在九十四府州中，治所的人物共六十三處，佔67.0%。而宰相的四十八府州中，治所的人物共二十七處，佔56.3%，也幾佔六成。這現象也說明府州的治所，經常為經濟、文化的中心。

再從上表府州的南北分佈情形看，人數較多的三府州，在北方，南方的泉州、建州佔四、五位。在宰相的府州分佈中，建州為第二位，泉州為第三位。這兩州在執政的府

州分佈中，仍是遙遙領先。從第五位以下，每府州六人者兩處，南方佔一處；每府州五人者六處，南方也佔一半；每府州四人者七處，南方佔三處；每府州三人者十一處，南方佔七處。很清晰地看出，執政的地理分佈，也同宰相一樣，南方的府州已顯著地增多。以下另從執政南北的分佈來看，當更為明晰。

（二） 北宋執政籍貫的南北分佈

據「表七」以南北分別統計，北宋執政的籍貫在總比率看，也同宰相一樣，南方仍較低，約佔百分之四十。此外北宋執政南北的轉移與宰相相同之處是：南士在未佔優勢之前，其增加率都很高。如宰相，從真宗朝始有南士起，仁宗朝竟增至四倍（見「表三」）；執政從太宗朝有南士始，到仁宗朝竟突增至五倍以上（見「表七」）。另一相同之處是：兩者都是到神宗朝南士始佔優勢。因此北宋宰輔在未佔優勢之前，仁宗朝是南士增加率的最高峯，而神宗朝則為北宋宰輔南北轉移的轉捩點。實際上仁宗朝已為神宗朝做妥宰輔人物南北轉移這一重大變更的準備工作。但兩者不同之處是：真宗朝始有南士宰相；而太宗朝則先此已有南士執政，這可視作為真宗朝始有南士宰相的鋪路路工作。另一不同之處是：兩者至神宗朝南士都佔優勢後，執政就始終都是南士佔優勢，直到北宋末；而宰相則在神宗後的哲宗朝，北士曾捲土重來，又一度曾佔優勢。由此現象，我們發覺了其問題的關鍵，進而對「南北人物之爭」有更進一步地瞭解。（見「表三」後說明）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北宋宰相副宰相之分佈

THE DISTRIBUTION OF CHANCELLORS AND ASSOCIATE CHANCELLORS
IN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960-1127 A.D.)



考訂者：楊遠 編繪者：杜仕沅

表七 北宋執政籍貫的南北分佈

人 數 地 區	帝 列		太 祖	太 宗	真 宗	仁 宗	英 宗	神 宗	宗 哲	徽 宗	欽 宗	總 計
			(960-976)	(976-997)	(997-1022)	(1022-1063)	(1063-1067)	(1067-1085)	(1085-1100)	(1100-1125)	(1125-1127)	
北 方 *	12	29	21	40	3	9	10	12	7	143		
南 方 *	0	4	5	21	0	16	13	26	12	97		
單 計	12	33	26	61	3	25	23	38	19	240		
百 分 率	北	87.9	80.8	65.6	100	36.0	43.5	31.6	36.8	59.6		
	南	0	12.1	19.2	34.4	0	64.0	68.4	63.2	40.4		

* 南北界限的劃分，同表三註。

從上表看，由太宗朝開始，已有四位南士執政，但在南北的比率上仍甚低，南士僅佔百分之十二強。真宗朝南士執政增至五人，仁宗朝竟增至廿一人，佔該朝南北比率的三分一強；南士執政人數為太宗朝的五倍強。惟在仁宗朝南士執政比率達此高峯後，相繼的英宗朝卻無一南士。這或是由於英宗在位頗短（五年）之故，其主要原因似是：在英宗朝，由仁宗朝留任的名相，以老成持重著稱的韓琦主政之故。《宋史·韓琦傳》論曰：「歐陽修稱其『臨大事，決大議，垂紳正笏，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可謂社稷之臣』。」韓琦為北士，在其穩重的施政方針下，蓋仍沿襲着往昔以北為重的傳統。到神宗朝，也同宰相一樣，南士始佔優勢，南士執政的比率，突升至64.0%。自神宗以後，至北宋末，南士始終都佔優勢。在南士所佔比率中，以徽宗朝所佔比率最高——68.4%。欽宗朝雖只兩年，竟有十九位執政，這似是北宋末年的特殊情形，並非一般的常規。

以下再從北宋執政籍貫的現今省區分佈看，將更為明確。

表八 北宋執政籍貫的現今省區分佈

省 別	縣(市)別	人數	單 計 (以省計)	備 註
1. 河南省*	洛 陽	13	56	註同「表四」。
	開 封	12		註同「表四」。
	商 邱	5		註同「表四」。
	杞 縣	4		
	睢 縣	3		
	安 陽**	2		註同「表四」。
	沁 陽	2		
	虞 城	2		今移治縣西南馬牧集。
	武 安	1		今改屬河北省。
	濟 源	1		
	陽 武	1		今改原陽。
	孟 縣	1		
	鄭 縣	1		今改鄭州市。
	新 安	1		
	寧 陵	1		
	夏 邑	1		
	禹 縣	1		
太 康	1			
臨 潁	1			
方 城	1			
南 陽	1	今另稱市。		

<p>2. 河北省</p>	<p>北平市 3 正定縣 2 藁安縣 2 靈壽縣 2 滄縣 2 東光縣 2 趙縣 2 曲陽 1 博野 1 饒陽 1 獲鹿 1 南皮 1 交河 1 寧晉縣 1 臨城 1 肥鄉 1 大名 1 清豐 1</p>	<p>30</p>	<p>註同「表四」。 註同「表四」。 內一人姑計入，見表五註7；同「表六」慶源府。 今改屬河南省。</p>
<p>3. 山東省</p>	<p>曹縣 5 東平 3 益都 2 樂陵 1 臨清 1 高唐 1 清平 1 鄒平 1 長山 1 歷城 1 濰縣 1 平度 1 安邱 1 高密 1 莘縣 1 諸城 1 濮縣 1 鉅野 1 荷澤 1 武城 1</p>	<p>27</p>	<p>今省爲鎮。 一人姑計此，見表五註1；同「表六」濟南府。 今改濰坊市，另於市東北寒亭置縣。 註同「表四」。</p>

4. 福建省	晉江 浦城 仙遊 建陽 邵武 建甌 羅源 沙縣 閩侯 長樂 福清 南安 同安	6 4 3 2 2 1 1 1 1 1 1 1 1	25	註同「表四」。 今福州市。
5. 江西省	臨川 南昌市 新喻 九江 德安 永修 廣豐 南城 南豐 吉安 吉水	4 3 3 2 1 1 1 1 1 1 1 1	19	註同「表四」。 內一人姑計入，見表五註18；同「表六」洪州。 今改新余。 今改市，另於市西南沙河鎮置縣。內一人計入，見表註五30；同「表六」江州。 今另稱吉安市。
6. 山西省 ^{***}	榆次 汾陽 孝義 長治 太原市 大同 祁縣 介休 新絳 絳縣 萬泉 夏縣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6	今改市，另於市東南長凝置縣。 今改市，另於市西南韓店置縣。 註同「表四」。 今省為古城鎮。
7. 江蘇省	吳縣 丹陽 武進 豐縣	5 2 2 1		註同「表四」。 今另稱常州市。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東海	1	16	今省爲海州鎮。一人姑計此，見表五註31；同「表六」海州。 今改揚州市，另於市東北仙女廟置縣。一人姑計此。見表五註20；同「表六」揚州。
	江都	1		
	儀徵	1		
	南京市	1		
	宜興	1		
	松江	1		
8. 四川省	成都市	4	16	一人姑計此，見表五註19；同「表六」廣安軍。
	閬中	3		
	雙流	2		
	眉山	2		
	中江	1		
	廣安	1		
	新津	1		
	安岳	1		
9. 浙江省	紹興	4	14	
	杭州市	3		
	衢縣	3		
	龍泉	2		
	餘杭	1		
	臨安	1		
10. 安徽省	鳳臺	4	10	今改市。
	全椒	2		
	亳縣	1		
	壽縣	1		
	合肥	1		
	宣城	1		
11. 陝西省	西安市	1	6	今改周至縣。 今改戶縣。
	韓城	1		
	渭南	1		
	華陰	1		
	郿縣	1		
	藍田	1		
12. 湖北省	光化	1	5	今改武漢市。
	隨縣	1		
	安陸	1		
	武昌	1		
	江陵	1		
總計	139	240	240	

* 同「表四」。

** 同「表四」。

*** 同「表四」。

據上表，北宋執政籍貫，共分佈於現今的一百三十九縣，較「表六」府州的縣數（一四六）減少了七縣。如以現今省份分佈情形看，也同宰相一樣，仍以河南佔第一位，共五十六人；河北第二位，三十人。但宰相佔第三位的福建，卻與第四位的山東對調：山東共二十七人；福建二十五人，也仍是相差兩人。江西蟬聯第五位，十九人。以下是：山西、江蘇、四川，各十六人；浙江十四人，安徽十人，陝西六人，湖北五人，共分佈於現今的十二省，也與宰相同。其中較突出的省份，仍是福建和江西。在南方於今閩、贛、蘇、浙等省份宰輔人物之盛，與當時各該地區文風大盛有關。據南宋洪邁（鄱陽（江西今縣）人，1123—1202）《容齋四筆》五所載北宋仁宗（1022—1063）末嘉祐間（1056—1063）之「饒州風俗」條云：

「嘉祐中，吳孝宗子經〔臨川人〕者作『餘干縣學記』云：『古者江南不能與中土等；宋受天命，然後七閩、二浙，與江之西、東，冠帶詩書，翕然大肆，人才之盛，遂甲於天下。江南既為天下甲，而饒人喜事，又甲於江南。蓋饒之為州，壤土肥而養生之物多；其民家富而戶美，蓄百金者不在富人之列。又當寬平無事之際，而天性好善，為父兄者，以其子與弟不文為咎；為母妻者，以其子與夫不學為辱。』……」

這段話簡述了南北人物轉變的概況，也說明了經濟同文風的關係。其所云「饒人喜事，又甲於江南」似為誇張，惟所云南方各地文風之盛當為事實。其所云饒州之「父兄以其子弟不文為咎，母妻以其子夫不學為辱」，雖未必江南地區都是如此，但在江南類似之風氣的盛行，蓋也不只饒州一地。以上「饒州風俗」所記，正值仁宗「慶曆興學」（1044）後，十三至二十年間之事，該時期江南之文風已大盛。⁶²

此處值得注視的問題是，於湖南和廣東卻無宰輔人物出現？這兩地區在唐代時，其經濟情形已相當繁榮，到北宋仍繼續興盛。⁶³ 同時該兩地區在唐代已都有宰相人物出現。⁶⁴ 其主要原因，似與這兩地區在北宋時期的文風不振有關。這由該兩地區送解進士人數和及第比率可知。⁶⁵ 另據前引陸佃所云南方文風興盛的地區為「川、浙、福建、江

62 有關仁宗「慶曆興學」之概況，詳同註1拙稿章、節。

63 詳同註1拙稿第四章第五節「鑛產」和第六節「商業」。

64 詳同註1拙稿章、節。在唐代湖南的一位宰相是歐陽通（長沙），廣東的兩位宰相是張九齡（曲江）和劉瞻（連縣）。

65 這兩地區（湖南約當北宋荆湖南路，廣東約當廣南東路）送解進士人數和及第比率，可從司馬光《貢院請逐路取人狀》所載仁宗末嘉祐間三年的數字知其梗概：

「……近歲三次科場內：

嘉祐三年（1058），……開封府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百七十八人，及第者四十四人，約六人中取一人。……廣南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九十七人，及第者三人，約三十二人中取一人。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六十九人，及第者二人，約三十四人中取一人。

嘉祐五年（1060），……開封府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二百六十六人，及第者六十九人，約四人中取一人。……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六十九人，及第者二人，約三十四人中取一人。廣南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八十四人，及第者二人，約四十二人中取一人。

嘉祐七年（1062），……開封府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三百七人，及第者六十六人，約五人中取一人。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六十八人，及第者二人，約三十四人中取一人。……廣南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七十七人，無人及第。」

南」⁶⁶，和蘇軾所說「（蜀）、江（南）、湖（蓋指荆湖北路）、福建」⁶⁷，也都未提到該兩地區。湖南文風之盛，似始於南宋。《宋史》四五〇《忠義·尹穀傳》云：

「宋以詞賦取士，季年，惟閩、浙賦擅四方，〔尹〕穀〔潭州長沙人〕與同郡邢天榮、董景舒、歐陽逢泰諸人為賦，體裁務為典雅，每一篇出，士爭學之；由是湘賦與閩、浙頡頏。」

此處《尹穀傳》復明述北宋時，閩、浙於詞賦上的成著，惟湘賦在南渡後，始與北宋期間的閩、浙不相上下。為此，到南宋時，湖南和廣東復各有一位宰相。⁶⁸

至於湖南和廣東在北宋文風不盛的原因，似與這兩地區深受蠻夷騷擾有關。《宋會要·蕃夷》五之一〇二，於南宋寧宗嘉泰三年（1203）正月，前知潭州、湖南安撫趙彥勵上言：

「湖南九郡，皆與溪洞（泛指「蠻夷」）相接，其地闊遠，南接二廣，北連湖右。其人狼子野心，不能常保其無事，或因饑饉，或因讎怨，或行劫掠，或至殺傷，州縣稍失隄防，則不安巢穴，越界生事，為害不細。……」

當時蠻夷主要的活動區域是在今湖南的東南部，即北宋的衡州、郴州和桂陽監一帶。這些地區正是北宋的經濟發展區。惟北部還較安定。另據李榮村「宋元以來湖南的獠區」說：「今常寧、寧遠、平陽、新田等諸縣界區高山，自宋迄清，仍蔚為獠『區』；該區且屢與五嶺、北坡等地的獠族，有所往來或『勾結』。」⁶⁹由此可知蠻夷在湖南東南部和兩廣地區的活動範圍頗廣，且時間也頗久。

自太祖（960—976）初平湖南時，即遭境內蠻夷之侵擾，乾德元年（963）八月，潘美為潭州（長沙市）防禦使時，《長編》四「乾德元年八月甲申」條云：「谿洞蠻獠，自唐末之亂不供王賦，頗恣侵掠，為居民患。〔潘〕美帥兵深入，窮其巢穴，斬首百餘級，餘黨散潰。美悉令招誘，貸其罪，……夷落遂定。」（《宋史》二五八《潘美傳》畧同）太宗以後，漸嚴重，「太宗即位，……時梅山洞蠻屢為寇，以〔石〕熙載知潭州。」（《宋史》二六三《石熙載傳》）至仁宗朝已甚嚴重。仁宗朝執政劉沆，於任執政前（約當皇祐元年（1049））亦嘗知潭州討蠻夷。《宋史》二八五《劉沆傳》云：

66 見註27。

67 見註28。

68 據《宋史·宰輔表》核計，南宋宰相共六十二人（「表」云六十一人，蓋誤）。其中北士僅六人（河南四，山東、山西各一）；南士五十六人（浙江二十二，福建、江西各九，安徽、四川各五，江蘇三，湖北、湖南、廣東各一），竟佔90%，幾近西漢時北士所佔的百分率（97.9）。另詳同註1拙稿章、節。按：南宋偏安江南，其宰輔人物不宜再以南北相比。此處比率，但供參考而已。

69 《宋史研究集》第八輯，頁615，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六五年（1976）。

「時湖南蠻獠數出寇，至殺官吏。〔劉〕沆……知潭州兼安撫使，……沆大發兵至桂陽〔監〕（今縣），招降二千餘人，使散居所部，而蠻酋降者皆奏命以官。又募士兵分捕餘黨，破桃油平、能家源，斬馘甚衆。」

《事畧》六六本傳云「斬首萬餘級」、「降者三、四萬人」。此外潘美之從曾孫夙，也曾於仁宋末嘉祐三年（1058）征討湖南中部的蠻夷。《長編》一八七「嘉祐三年六月丙辰（十七）」條云：

「潘夙權本路（荆湖北路）轉運使。時蠻反邵州（邵陽縣），殺隊將及其部兵，故就委夙經制蠻事。……破團峒九十餘。」⁷⁰

歐陽修曾於仁宋慶曆四年（1044）上三劄子論討蠻夷事：

- 一、《論討蠻賊任人不一劄子》；
- 二、《論湖南蠻賊可招不可殺劄子》；
- 三、《再論湖南蠻賊宜早招降劄子》。⁷¹

在北宋，湖南蠻夷之騷擾，似以仁宗朝較嚴重。兩廣地區，也經常遭受蠻夷的侵擾。《長編》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辛未」條載英宗朝執政郭遼，曾於仁宗嘉祐三年春，攻破新州（廣東新興縣）蠻夷和招降彭仕義事：

「嘉祐三年春，用小吏爲鄉（嚮）導，…破羅城峒及賀府等二十餘隘，拔新州，……踰旬至〔彭〕仕義所居桃花洲，一戰破之，仕義棄城走，蠻酋百餘人仰面乞降。」⁷²

哲宗朝宰相蘇頌之父紳傳也曾云及兩廣等地的蠻夷事。《宋史》二九四《蘇紳傳》云：

「廣西溪峒、荆湖、川峽蠻落甚多，大抵好爲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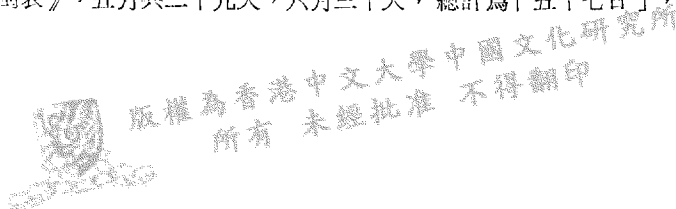
蠻夷在廣東地區的騷擾，似也以仁宗朝爲嚴重，甚至在仁宗皇祐四年（1052）五月，廣州曾被圍困了五十三〔五十七〕天。⁷³此外有關湖南、廣東兩地蠻夷之騷亂事宜，《宋會要·蕃夷》和《長編》尙頗多記載。

70 《宋史》三三三《潘夙傳》畧同、《續鑑》五七繫於六月「丁卯」（廿八）。

71 《歐陽修全集·奏議集》九。

72 《長編》一八八註引范祖禹《〔郭〕遼墓銘》。《宋史》二九〇本傳畧同。

73 詳《宋會要·蕃夷》五之六二。《長編》一七三「皇祐四年七月辛酉」條作「圍五十七日」。按：《長編》一七二云「五月丙寅（廿二）儂智高圍廣州」，同書一七三復云「七月壬戌（十九）解去」，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五月共二十九天，六月三十天，總計爲「五十七日」，《宋會要》作「五十三日」，蓋誤。



總之於北宋，湖南、廣東兩地區經常在蠻夷侵擾下，自然會影響其文教的发展。

在執政的籍貫中，也近似宰相，以開封和洛陽的人數最多：洛陽十三人，開封十二人。這也說明了另一事實——開封為北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而洛陽乃學術中心。

北宋執政籍貫分佈的疆界，除東面最邊遠的江蘇松江——東經 $121^{\circ}15'$ ，北緯 31° ，較宰相最東的紹興稍遠外，其餘北、南、西，和西北的邊境都與宰相的分佈相同。

結 論

(一)

北宋宰輔人才之盛，自蘇東坡到明代徐有貞，歷代皆有人論及，蘇東坡曾云「自秦、漢以來，未有若此之盛者」，《宋史·太祖紀》論，更推而前之，謂「三代而降，……蓋無讓焉」。北宋人才之盛，固與太祖及以下各帝重視文教和科舉制度等條件有關，其另一重要原因，蓋由於北宋各宰輔、名臣薦人之風甚為盛行所致。北宋宰輔，自趙普以下，不止多「以天下為己任」，更多「以薦賢為己任」。徽宗朝執政蔣之奇猶「孜孜以人物為己任」。⁷⁴ 太祖即位之初，宰相范質上疏曰：「為宰相者，當舉賢能，以輔佐天子。」⁷⁵ 范仲淹說：「臣之至忠，莫先於舉士。」⁷⁶ 曾鞏則認為宰相並非「以己之材為天下用」，而是「以天下之材為天下用」。⁷⁷ 南宋孝宗（1163—1189）時儒者楊萬里回答宰相王淮的話，也強調宰相的首要任務，就是舉薦人才。⁷⁸ 清代黃宗羲在《宋元學案》中就逕稱「君子以薦賢為己任」。⁷⁹ 甚至司馬光竟將「蔽賢」視為罪過，「報國之忠，莫如薦士；負國之罪，莫如蔽賢」。⁸⁰ 以此，北宋各宰輔大都極重視薦拔

74 《宋史》三四三《蔣之奇傳》。本傳繼云：「在閩薦處士陳烈，在淮南薦孝子徐積，每行部至，必造之。」

75 《宋史》二四九《范質傳》。

76 《范文正公文集》（福州「正誼堂」刊本）一，頁5a，「奏為薦胡瑗、李觀充學官」。仲淹繼云：「君之盛德，莫大於求賢。」

77 《元豐類藁》十五，頁10a、b，11a，《上杜相公（衍）書》（慶曆七年（1047）九月）。

78 《宋史》四三三《儒林·楊萬里傳》云：「王淮為相，一日問曰：『宰相先務者何事？』曰：『人才。』又問：『孰為才？』即疏朱熹、袁樞以下六十人以獻，淮次第擢用之。」

79 《宋元學案》一《安定學案》云：「公叔文子與大夫僕，同升諸公。孔子曰：『可以為文。』（見《論語·憲問》）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孔子謂之『竊位』。（見《論語·衛靈公》）由此觀之，君子以薦賢為己任。」

80 《司馬文正集》七，頁12b，《薦范祖禹狀》（元豐七年（1084）十二月）。《事畧》七七《范鎮附從孫祖禹傳》，哲宗亦曰：「宰相以進賢、退不肖為職。」

人才。其中尤以晏殊、范仲淹和歐陽修薦人較多，所薦者且多名士。⁸¹又當注意的，北宋宰輔薦人，除「明薦」外，尚有「密薦」，使被薦者對其舉薦者「人未嘗知」⁸²總括來看，北宋宰輔人才之盛，與其時舉薦人才風氣之流行有極密切關係。

(二)

中國宰相人物的地理分佈，自西漢到北宋中期，約一千二百多年，從北方轉移到南方——即約從黃河流域轉移到長江流域。這個劃時代的改變，以神宗朝為「轉捩點」。如從北宋宰相人物南北的總比率看，南士仍較低，佔 39.4%（執政，南士佔40.4%）。但這已比西漢宰相人物南士僅佔 2.1%，唐代南士佔14.3%，都高出頗多。如從北宋各帝王個別核計，則宰輔人物以神宗朝為南北士消長的「分水嶺」：神宗朝南士任宰相者突升到83.3%，執政則升到 64.0%，遂改變了西漢以來，北勝於南的慣例。這一改變，不止宋代如此，其後各朝代也大都如此。⁸³

北宋七十一位宰相的籍貫，分佈於四十八府州，佔北宋全部府州（355）的13.5%；而兩百四十位執政分佈於九十四府州，幾為宰相的一倍，佔全部府州的26.5%。又宰相所分佈的縣邑共五十六，佔北宋總縣數（1270）的4.4%；執政分佈的縣邑共一四六，較宰相增多九十縣（一倍半以上），佔總縣數 11.5%，幾為宰相比率的三倍。北宋宰輔所分佈的面積頗廣，並非集中於少數的府州，由此可看出大部地區的人才已普遍出現。

在宰相分佈的府州中，以開封府人物最多——七人；其次是建州——四人；再次是

81 北宋薦人之風頗盛，開國之初，范質薦趙普、呂餘慶和梁周翰等。其後趙普薦曹彬、潘美和張齊賢等。又如王祐（旦父）薦畢士安、柴成務；畢士安、陳恕、王旦先後同薦寇準；寇準薦呂端、張洎、李昌齡、王曾和丁謂；王曾、呂蒙正薦呂夷簡（蒙正侄）。真宗朝張知白薦晏殊；晏殊薦范仲淹、孔道成、歐陽修、韓琦和富弼等。隨後范仲淹和歐陽修薦人尤多，亦多名士。仲淹薦孫復、石介、胡瑗、張載、李覯、何涉、蘇舜欽（易簡孫）和周堯卿等。修薦曾鞏、王安石、蘇洵、蘇軾、蘇轍、劉義叟、畢仲衍（士安曾孫）、呂公著、梅堯臣、劉攽、呂惠卿、孫洵、司馬光、宋敏求、章望之、王回和韓維（億子）等。另詳拙稿「試談北宋宰輔的薦人」。

82 《歐陽修全集》二二，頁 157，《太尉文正王公旦神道碑銘》云：「其（王旦）所薦引，人未嘗知。」（另見《事畧》四十、《宋史》二八二《王旦傳》）《宋史·王旦等傳》論云：「王旦當國最久，……薦賢而不市恩。」除王旦以「密薦」見稱外，北宋趙普、李昉、賈黃中、王曾、范純仁和南宋孝宗朝宰相陳俊卿等，也都以密薦舉士。另詳拙稿同上。

83 錢穆師據《明史·宰輔年表》統計，「明宰輔一百八十九人，南方佔了三分之二強。」（《國史大綱》第七編第三十八章「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上）」）元清為異族統治，不宜相較。惟從清代南方學風之盛，也可概見其他了。據梁啟超《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民國十三年（1924）六月）所分析清代學者的分布，仍是以南方為盛，其前五位次第：江蘇（121）、浙江（90）、河北（43）、安徽（41）、廣東（24）、湖南（24）。另據朱君毅《中國歷代人物之地理的分布》（《廈門大學學報》一卷一期，民國二十年（1931）十二月）引用張耀翔《清代進士之地理的分布》（《心理雜誌》四卷一號）據《北平國子監進士題名碑》統計，其前五位之「進士及第」者：江蘇（119）、浙江（81）、江西（19）、安徽（18）和河北（17）。亦以南方為盛，蘇、浙、贛、皖，仍領先。此外朱氏據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統計，清代宰輔人物的前五位：江蘇（19）、浙江（11）、河北（9）、山東（7）、山西（6）；總計為 75 人：北士 29；南士 46，佔 61.3%，南士仍佔六成以上。

河南府、燕山府、壽春府和泉州，各三人。執政所分佈的府州，也以開封府最多——十八人；河南府（西京）次之——十四人；應天府（南京）第三位——十人；泉州第四位——八人；建州第五位——七人。開封府為北宋的首都所在，而陪都西京、南京，所佔比率亦甚高。此外是福建的泉州、建州和淮南的壽春：都是當時經濟、文化的重要地區。在執政所分佈的九十四府州中，治所的人物共六十三處，佔67.0%；宰相的四十八府州中，治所人物共二十七處，佔56.3%。這現象可說明府州的治所，也經常為經濟、文化的中心。

北宋宰輔的南北分佈：宰相於太祖、太宗兩朝都是北士，真宗朝始有兩位南士，佔22.2%；仁宗朝增至八人，佔42.1%；神宗朝南士超過北士，突增至83.3%，佔八成以上，是北宋宰輔南士的最高比率。其後除哲宗朝的十六年外，南相已都佔優勢。從真宗朝第一位南士——王欽若踏入宰相府（1017）後，到神宗末葉蔡確入相（1082），僅六十五年間，南相已佔壓倒性優勢。至於執政，太宗朝已有四位南士，第一位是陳恕最先邁入中樞（991），較王欽若拜相早二十六年又三個月。

宰相與執政南北士轉移情形頗多相同之處：南士在未佔優勢前，其增加率都很高。如宰相，真宗朝始有南士，仁宗朝竟增至四倍；執政，從太宗朝有南士始，到仁宗朝竟突增至五倍以上。兩者都是到神宗朝南士始佔優勢。但在神宗朝南士佔優勢之前，仁宗朝南士的增加率都已達到最高峯。實際上，仁宗朝已為神宗朝做好了鋪路的工作。

北宋宰輔人物這一重大改變，南北士人曾發生過強烈的爭執。此爭執，起於真宗朝，至神宗朝達最高峯。其所以起於真宗朝，因真宗朝首先有第一位南士踏進宰相府；神宗朝最熾烈之故，似即因神宗朝的南士最先改變了中國宰輔人物以北為重的傳統。此爭執的發生乃在傳統形勢重大改變中的必然現象。然而爭執與阻抑，卻無法改變這由多種因素所促成的事實。

北宋宰相的籍貫，共分佈於現今的十二省，五十五縣（縣數與北宋府州所隸縣數少一縣）；執政所分佈的省份與宰相相同，其縣邑則增為一百三十九（較北宋府州所隸縣數少七縣）。

宰相以河南省人數最多——十七人；河北次之——十人；福建佔第三位——九人；山東第四位——七人；江西第五位——六人。以下是山西、浙江、四川各四人；安徽、江蘇各三人；湖北、陝西各兩人。其中南方最突出的省份是福建和江西；北方最「失色」的省份是陝西——在西漢宰相中佔第四位，唐代宰相中佔第一位，但在北宋宰相中卻屈居末位——第八位。原於秦漢時代最富庶的關中地區，遠自東漢以後，由於土壤、水利和長期戰爭等原因，到唐代時，其生產量已急趨衰退，北宋尤甚。（另詳拙稿「唐代的黃河與汴河」第三章第三節「『接力式』的黃河與汴河」）

執政也以河南省佔首位——五十六人；河北次之——三十人；山東由宰相的第四位升到第三位——二十七人；福建由第三位降為第四位——二十五人；江西蟬聯第五位

——十九人。以下：山西、江蘇和四川，各十六人；浙江十四人，安徽十人，陝西六人，湖北五人。

北宋宰輔人物分佈的疆域頗廣，宰相人物分佈的面積，東西：自東經104°附近至120°左右；南北：自北緯25°附近至40°稍北。執政人物分佈的面積，除東面稍遠——東經120°15'外，其餘北、南、西和西北都與宰相的分佈相同。

(三)

北宋宰輔，在南方以閩、贛兩省人數最多，其次是蘇浙和西南的四川。這與各該地當時的經濟、文風有關。如再向前代回顧，南方文風之盛，蓋緣於五代（907—960）十國的五十多年間，北方——特別是黃河下游一帶，自唐末以來，連年遭受兵禍，社會不安，經濟殘破；相對地，南方所受戰禍頗輕，且北宋統一南方，多未經殘暴的戰爭。當五代時，南方的錢氏治理浙江，注重農業，諸王多好文學，士人依附，重文化。⁸⁴王氏統治福建，有善政，重農、商，興學校，重文教。⁸⁵故該兩地經濟繁榮，文風大盛。相反地，劉氏宰制兩廣時，卻殘暴失政，忽視文化。⁸⁶前述廣東、湖南雖唐代和南宋都有宰相人物，惟北宋一代無，除因受蠻夷之騷擾外，廣東在五代時期，於劉氏諸王的暴虐與昏庸統治下，其文風自必無法與閩、浙相比。

此外，南方文風之盛，又與雕印事業有關，因南方造紙業和雕印技工等關係，雕印

84 《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二八八「後漢隱帝」上云：「吳越王弘俶，募民能墾荒田者，勿收其稅，由是境內無棄田。」在錢氏諸王中，「〔錢〕鏐學書，好吟咏。江東有羅隱者，有詩名，……依鏐為參佐。」（《舊五代史》一三三《錢鏐傳》；《新五代史》六七《吳越世家》，另尚云：沈崧、皮光業、林鼎三人鏐子元瓘，「有詩千篇，編其尤者三百篇，命曰『錦樓集』，浙中人士皆傳之。」）（《舊五代史·錢鏐附子元瓘傳》；《新五代史·吳越世家》云：「元瓘……好儒學，善為詩。」）元瓘子佐「幼好書，性溫恭，能為五言詩，……由此士人歸心。」（《舊五代史·錢鏐附孫佐傳》）前據《全宋詞》所查核，浙江詞人為南方各省之冠，當與五代時錢氏治吳越重文學有關。

85 《舊五代史》一三四《王審知傳》云：「〔王〕審知起自隴畝，以至富貴，每以節儉自處，選任良吏，省刑惜費，輕徭薄斂，與民休息，三十年間，一境晏然。」《通鑑》二六七「後梁太祖」中云：「〔王〕審知性儉約，常躡麻履，府舍卑陋，未嘗營葺。寬刑薄賦，公私富實，境內以安。」審知不止「與民休息」使「公私富實」，尚禮賢下士。當時名士如王淡、楊沂、徐寅等，「皆依審知仕宦」，《新五代史》六八「閩世家」繼云：「又建學四門，以教閩士之秀者。招來海中蠻夷商賈。」

86 《舊五代史》一三五《劉陟傳》云：「〔劉〕陟（隱之弟）性雖聰辯，然好行苛虐，至有炮烙、劓剔、截舌、灌鼻之刑，一方之民，若據爐炭。」《新五代史》六五《南漢世家》復云：「〔劉〕陟每視殺人，則不勝其喜。」劉陟殘暴，其子玢則愚昧、荒淫，「玢性庸昧，僭位之後，大恣荒淫。」（《舊五代史·劉陟附子玢傳》；另詳《新五代史·南漢世家》玢在位兩年，為其弟晟所弒，晟更殘暴，「晟率性荒暴，得志之後，專以威刑御下，多誅滅舊臣及其昆仲，數年之間，宗族殆盡。……」（同上《劉陟附子晟傳》）晟子鋹（南漢末主），更為昏庸，「晟性剛忌，不能任臣下，而獨任其嬖倖宦官、宮婢……至鋹尤愚，以謂羣臣皆自有家室，顧子孫，不能盡忠，惟宦者親近可任，……至其羣臣有欲用者，皆闔然後用。」（《新五代史·南漢世家》；《舊五代史·鋹附傳》俱云：「鋹性庸懦，不能治其國，政事成委于閹宦。」）

中心，自唐代以來，即以南方為主。嚴耕望師說，唐代的「雕印地區以劍南、西川為最盛，其餘淮南、江西和浙東、西皆有之。中原洛陽亦有之。其中心在南方蓋無疑者。」⁸⁷ 印書中心，唐代以南方為主，五代時也不例外。李書華「五代時期的印刷」說：「五代時期，中國印刷已很興盛。……地區則河南、四川及江、浙一帶印刷事業最為發達。」⁸⁸ 至北宋各雕印地區，除「監本」在北方外，其餘都在南方，如：吳（江蘇）、越（浙江）、閩（福建）、蜀（四川）和豫章（江西）等地。⁸⁹

（四）

北宋南方士人之興起，由於文教之盛，文教之盛與經濟條件有關。如再深究，也與前代典制和建設不可分割。尤其是隋代（581—618），隋代的兩大創設：大業元年（605）開鑿溝通南北的汴河（通濟渠）和大業二年（606）所創科舉制，當代獲益並不多，其後唐、宋，特別是北宋，卻都受惠甚大。⁹⁰ 前者使南方經濟突飛猛進，後者歷唐至北宋始大盛，北宋更重視科舉取士，因而在政治方面培育出大量人才。

87 《中國歷史地理》第二冊，「唐代篇」頁33，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1954）九月。

88 《大陸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三期，頁114，民國四九年（1960）八月十五日。

89 羅香林《中國通史》第五十三章「宋之學術思想及文藝」，頁312，「兩宋之雕版與印刷」，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1972）三月。

90 南方經濟之興盛，原因頗多，淵源也頗久，惟自隋代開鑿溝通南北的汴河——尤其是與汴河相銜接的山陽瀆（邗溝）和江南河，對其後世的南方，特別是江南經濟的發展有極大貢獻。從人口方面看，朱俠《中國運河史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朱氏以《隋書·地理志》和《唐書·地理志》所載江南於江南河沿岸州郡的人口比較：隋共121,895戶，唐增至690,444戶。（頁30）約於一百五十年間，增加了5.7倍。茲另以《宋·志》該地區的人口核計，共為1,525,691戶，又較唐代增多2.2倍，較隋代則增多12.5倍。（另詳拙稿「唐代的黃河與汴河」第二章第二節，（三）（汴河與江南的開發」）由於人口的激增，反映出該地區農、工、商業的繁盛。

唐宋時期，南方農業已為這兩朝代的命脈。韓愈（768—824）云：「當今賦出於天下，江南居十九。」（《韓昌黎文集》四《送陸歙州詩序》）晚唐杜牧（803—852）曰：「今天下以江、淮為國命。」（《文苑英華》六六〇《上宰相求杭州啓》）北宋范祖禹（1041—1089）說：「國家根本，仰給東南。」（《宋史》三三七《范鎮附祖禹傳》）任中正於太宗朝為江南轉運副使時也說：「東南歲輸五百餘萬石，而江南所出過半。」（《宋史》二八八《任中正傳》）

另從漕運看，唐代漕運江、淮米糧的最高額是天寶三年（744），「四百萬石」（似僅此一年），「昔貞觀、永徽之際，每歲轉運不過二十萬石。（蓋約當隋代之漕運數量）」（《舊唐書·食貨志》）而北宋漕運的最高額是仁宗朝（1022—1064），每年運抵汴京的米糧，有時竟高達「八百萬石」，為唐代最高額的兩倍。北宋時期的常額多為「六百萬石」，也為唐代最高額的一倍半。由此顯示出，北宋時期南方的農業生產，蓋已遠超過唐代。（另詳同註2拙稿第四章第四節「農業·漕運」）

再從北宋的商業看，據《宋會要·食貨》一五之一一一一七之一〇，「商稅」核計，十萬貫以上者三府州：杭州、開封、楚州（江蘇淮安）都在運河沿岸。其次五至十萬貫的十一府州，運河沿岸者也有三處。（另詳同上第六節「商業·都市」）此外在北宋，凡運河沿岸各府州的人口，也都較多。（另詳拙稿《北宋的人口》）由此可見隋代開鑿溝通南北的汴河對南方經濟發展的重大貢獻。只是隋代當時獲益並不多，受惠最大者乃其後的唐、宋兩代，尤其是北宋。

至於隋代所創之科舉制，也至北宋而大盛。（詳見「緒言」）

北宋宰輔人物至神宗朝而扭轉了往昔「北勝於南」的形勢，北宋在南方於唐代中葉「安史之亂」後所奠定的基礎上繼續大步向前，到神宗朝更為繁榮。北宋的人口，因南方經濟興盛等關係，也改變了自西漢以來「北勝於南」的情況。即在唐代中葉以後，中國的經濟重心已南移；北宋中期，中國的人口也以南方為衆多。在文教方面，仁宗「慶曆興學」促使全國教育更普及、蓬勃。惟由於南方經濟繁榮，興學之風尤盛，同時對興學最有力的主要人物，多為南士，這些人士所蒞州縣也大部在南方。因此，仁宗「慶曆興學」南方獲益遠勝北方。⁹¹南方文風，蓋於太宗時，承五代之餘，已相當興盛，仁宗中葉「慶曆興學」後，遂大盛，至神宗朝，南方文風似已遠超過北方。

在南方的經濟和文教高度發展下，宰輔人物的出現已如箭在弦。又於神宗朝王安石變法所引起的「黨爭」——由「政策之爭」而演變為南北士人的「地域之爭」。這對南士興起，有着「催生」作用。

北宋宰輔進身之途徑是科舉，在北宋七十一位宰相中，除魏仁浦、趙普等五人外，其餘都是進士出身；非進士出身者僅佔7.0%；在二百四十位執政中，非進士出身者共四十五人，也僅佔18.7%。甚至司馬光曾說：「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者，不得美官。」范鎮也曾說：「曹利用先賜進士出身，而後除僕射，乃知進士之為貴也如此。」由此可見北宋對科舉之重視。⁹²其實國家用人，重視科舉取士，最早見於唐代高宗時（650—683），至玄宗朝（712—756），已成定局。陳寅恪說：「進士之科，雖設於隋代，而其特見尊重，以為全國人民出仕之唯一正途，實始於唐高宗之代，即武曌專政之時。及至玄宗，其局勢遂成凝定，迄於後代，因而不改。」⁹³陳氏並說：「唐代自安史亂後，其宰相大抵為以文學進身之人。」⁹⁴惟唐代考選進士，大致每年不過三十人，

91 有關仁宗「慶曆興學」事宜，另詳同註3。

92 科舉至北宋始大盛，且為士人進身的唯一途徑。但太祖並不重視科第，自太宗始特予尊重。科舉的主要目的是選拔政治人才，因而宋代的學術人才多非科第出身。後世多對科舉非議，尤其對明、清的科舉，實則在兩宋當代朝野已有人對科舉不滿，北宋曾有人譏「科舉太濫」。仁宗朝於「慶曆興學」期間，石介也曾說當時的諫官、御史就有人評論科舉「以賦取士，無益於治。」（范鎮《東齋記事》一，頁8b。另詳《宋史》四五七《隱逸·何羣傳》）甚至仁宗的興學詔也明白表示：「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夫英俊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此取士之甚弊。」（《長編》一四七「慶曆四年三月乙亥（十三）」條。另見《宋會要·選舉》三之二九、《宋史》一五七《選舉志》、《宋大詔令集》一五七《建學詔》）司馬光則云：「近世取人專用詩賦，其為弊法，有識共知。」（《司馬文正集》四，頁19b，《貢院定齋科場不用詩賦狀》）王安石也說：「然其策進士，則但以章句聲病，苟尚文辭，類皆小能者為之。」（《王臨川全集》六九，頁438，「取材」）南宋葉適（1150—1223）更激烈地說：「用科舉之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才，……要以為壞天下之才，而使之至於舉無可用，此科舉之弊法也。」（《水心別集》十三，頁6b，「制科」）雖然當代之評論如此，但從本文「緒言」所列十六位宰輔，除趙普、呂端兩人外，其餘十四位都是科第出身，佔87.5%，也是事實。總之，科舉制度之弊端，仍是值得注視的。

93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頁22，「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

94 同上，頁23。

雖最早於唐高宗時已被重視，卻未能發生重大作用。直到北宋初期太宗朝（976—997）起，考選進士漸盛，考選之年，每年多在一、二百人以上。其後激增，真宗朝每年多在二、三百人以上；仁宗朝每年多在三、四百人以上；神宗朝每年多在四百人以上；哲宗朝每年都在五百人以上；徽宗朝每年多在五、六百人以上。其中以徽宗末宣和六年（1124）最多，竟達八〇五人，較唐代每年取士的數目增多將近二十七倍；如以北宋各朝每年平均三百人計，也較唐代增多十倍。北宋的宰輔大都由科舉進身，科舉大體「以詩賦取士」，而詩賦的好尚，南方較北方為盛；因此北宋到神宗朝南士宰輔遂遠超過北士，而改變了自西漢以來，「北勝於南」的傳統。嚴復（1853—1921）曾倡議研讀《宋史》，他認為現代中國的「人心政俗之變」，其「什八九」乃「為宋人之所造就」。⁹⁵ 恐嚴氏尚未料到，「中國宰輔人物的地理分佈」到北宋時，竟有此重大的改變，同樣也為後代所「承受」。

（五）

北宋宰輔，如從質與量察看，質蓋以真、仁兩朝為美，如真宗朝的李沆、寇準、王旦，仁宗朝的王曾、呂夷簡、文彥博、富弼、韓琦、范仲淹和歐陽修等共十人，已佔「緒言」所舉十六位名宰輔的62.5%，六成以上。《宋史》三一〇《李迪、王曾等傳》論曰：「宋之賢相，莫盛於真、仁之世。」甚是。如以各朝「質」和「量」合看，則以仁宗朝為冠。仁宗朝名宰輔七人，佔十六位名宰輔的43.8%，幾佔一半。在量方面，仁宗朝宰相共十九人，佔北宋全部宰相的26.8%，幾近三分之一；執政共六十一，佔全部執政的25.4%，四分之一強。陸游云仁宗朝「號稱聖宋得人之盛」⁹⁶，也頗相合。明徐有貞亦云：「自太祖而後，十有五君，君德莫盛於仁宗，前後輔政之臣，幾百數十人，人才亦莫盛於仁宗之朝。」⁹⁷ 蓋真、仁兩朝為北宋仁文鼎盛之期。《宋史》三三四《徐禧等傳》論曰：「真宗、仁宗深仁厚澤，涵煦生民；然仁文有餘，義武不足。」實則「仁文有餘，義武不足」一語，也可總括北宋一代，甚至兩宋。北宋人才的凋謝，似在神宗之後。《宋史》三一三《富弼等傳》論曰：「熙、豐而降，〔富〕弼、〔文〕彥博相繼以老，儉人無忌，善類淪胥，而宋業衰矣！」由於人才凋謝，北宋國運也走向下坡。

北宋宰輔人才之盛，確如蘇東坡所說「自秦、漢以來，未有若此之盛者」，然宋代國勢不振，也是事實。南宋孝宗時（1163—1189）的呂祖謙就認為「文治可觀而武績未振」⁹⁸，理宗時（1225—1264）儒者湯漢對挽救南宋的政策，也是側重軍事，他以為：

95 《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節鈔》，《學衡雜誌》十三期，《文苑》四十二，民國十二年（1923）一月。

96 陸游《渭南文集》三，頁46，《論選用西北士大夫劄子》。

97 同註6，頁11a。

98 《宋史》四三四《儒林·呂祖謙傳》。

「在乎人主清心無欲，盡用天下之財力以治兵；大臣公心無我，盡用天下之人才以彊本，庶幾尚有以亡爲存之理耳。」⁹⁹ 呂祖謙、湯漢都在強調軍事的重要。湯漢另注視政事方面「盡用天下之人才」。其實北宋國勢不振的主要關鍵，似在於國策執行的不當。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說：「自從太宗與耶律休哥在高梁河一敗戰衄，外而國勢，內而政事。以至骨肉家庭都起了劇變。……從此之後，宋室於『強本弱末』的國策雖仍奉行，不是『矯枉過正』，就是『逾濶而積』，失去了原來的意義了。」¹⁰⁰ 蔣氏繼云：「推行強本弱末的國策，轉變而爲重文輕武，進而爲猜忌將領。重文輕武，於是主兵大員，必任文官。……士人競趨科舉而刺軍爲人所賤，較之唐太宗口吮將毒，奚啻天壤。」¹⁰¹ 北宋國策本無不妥（西漢亦爲「強本弱末」國策），惟在實施時，「矯枉過正」而使原意變質。然而北宋宰輔就在這種變質的國策下，且在相權低落¹⁰²，和建都在無險可守的開封等不利條件下，獻出了他們的才智。

(六)

北宋真宗朝發生的南北士人之爭，首由王旦與王欽若啓其端，至英宗朝司馬光與歐陽修之爭而漸熾烈，但到哲宗以後的徽、欽兩朝，由於南相已佔優勢，遂逐漸沖淡了往昔以北爲重的觀念。因而爭執之風也慢慢地消沉。相反地，卻改變了情勢，已不是從前的阻抑和爭辯，而是冷靜地反省，甚至是公正的呼喚。如徽宗朝的陳瓘（1060—1124）和南宋的陸游（1125—1210），他倆人都是南士，但卻爲北士講話。陳瓘說：「重南輕北，分裂有萌。」¹⁰³ 陸游極贊同他的看法，並另說：「今……班列之間，北人鮮少，甚非示天下以廣之道也。」¹⁰⁴ 錢穆師也主張重視西北的人才，他說：「黃河中上游大陸西北，……還是我們古代漢、唐的遺傳，……若我們能從經濟文化上再加培植，再加開發，一定仍能到處發揚我們北方祖先寬宏的氣魄，雄偉的精神。」¹⁰⁵ 陳寅恪認爲隋、唐盛世，乃繼承宇文泰所融冶「關隴胡漢混合集團」之「胡、漢文武爲一體」所致。¹⁰⁶

99 《宋史》四三八《儒林·湯漢傳》。

100 蔣復璁《宋史新探》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1967）二月。原文刊《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七期，民國四十三年（1954）十月十五，頁36。

101 同上，頁39。

102 北宋相權遠較唐代和古代低落。最主要爲宋相無軍事權與財政權。錢穆《論宋代相權》（《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卷，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云「不使預知兵事」（頁473），「不得預聞財政」（頁474）。另引王曾「《筆錄》，尚失去「宰相坐論之禮」（頁478）。惟北宋徽宗朝，於崇寧元年（1102）七月戊子（初五），蔡京拜相時，曾「賜坐延和殿」論政。見《宋史》四七二《姦臣·蔡京傳》。抑此爲例外？似北宋相權之低落，以失軍事權和財政權爲大端。

103 陸游《渭南文集》三，頁46，《論選用西北士大夫簡子》。按：陳瓘，南劍州沙縣（福建今縣）人。

104 同上。按：陸游，越州山陰（浙江紹興）人。

105 錢穆《中國歷史精神》第六講，頁87，《中國歷史上的地理和人物》。

106 同註93，頁34、48、49。

此也即宇文氏寬廣的胸懷和氣魄之緣故。牟潤孫師將陳氏論點更深一層探討，認為唐代初期太宗朝(627—649)，已有南北學人爭執的暗流，惟「唐太宗能調和南北文化於一身」¹⁰⁷，「其所延攬之人才，實地兼南北，初無畛域之分。」¹⁰⁸太宗臨終時，「託高宗於〔長孫〕無忌(河南洛陽)、〔褚〕遂良(浙江杭州)，其為欲調和南北，益顯然明白。更特授馭李世勣(河北(山東)東明)之術於高宗，其不忽視其他地方人物，而非專賴關、隴。」¹⁰⁹蓋自戰國以來的「天下觀」，遂使歷代君臣、學者的視野多已擴展到廣大的地區，正如陸游所云不以「非示天下以廣」的胸襟。又如曾鞏所說「以天下之材為天下用」和湯漢所謂「盡用天下之人才」的眼界。甚至真宗朝南北士人之爭的主角王旦及以下各人物也都注視到這點。王旦於阻止王欽若拜相時，曾對真宗說：「雖古稱『立賢無方』，然須賢士乃可。」¹¹⁰前此於景德二年(1005)，真宗也有類似看法，真宗欲賜晏殊(江西臨川縣(撫州市))進士出身，「宰相寇準以殊江左人，欲抑之」，真宗曰：「朝廷取士，惟才是求，四海一家，豈限遐邇！」¹¹¹於英宗朝同司馬光爭辯送解進士名額的歐陽修也說：「王者無外，天下一家。」¹¹²直到南宋，孝宗朝宰相王淮(1126—1189)擬舉薦留正，孝宗問：「非閩人乎？」淮亦答以「立賢無方」¹¹³以上各說，都已着眼於遼闊的寰宇，如此則國家人才始可兼南北之長，而不致有所偏枯。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初稿。

一九七七年八月九日——十月八日補寫。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第一次補訂。

一九八〇年一月廿一日——二月廿五日第二次補訂。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四月五日第三次補訂。

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07 牟潤孫《唐初南北學人論學之異趣及其影響》，附錄《唐太宗廢立太子與南北文化之關係》(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一九六八年九月)，頁86。

108 同上，頁83。

109 同註106。按：括號內文字為作者所加。

110 《宋史》二八二《王旦傳》。另見《事畧》四九《王欽若傳》、《長編》九十。此事件約當景德四年(1007)。由王旦行事和王欽若為人比照，似且尚非從地域之偏見立論。另詳同註1抽稿同章、節。

111 《長編》六十「景德二年五月庚申」條。真宗繼云：「如前代張九齡輩，何嘗以僻陋而棄置耶！」《宋史·晏殊傳》但云：「張九齡非江外人邪？」

112 《歐陽修全集·奏議集》十七，頁894，《論逐路取人劄子》(治平元年(1064))。

113 《宋史》三九六《王淮傳》。淮繼云：「必曰閩有章子厚(惇)、呂惠卿，不有曾公亮、蘇頌、蔡襄乎？必曰江、浙多名臣，不有丁謂、王欽若乎？」按：留正，福建永春縣人，其後於孝宗末(1189)拜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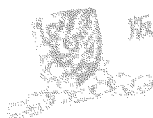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Chancellors and Associate Chancellors in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Yang Yüan

(A Summary)

Ever since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206 B.C. — 8 A.D.), the northerners had been predominant in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Chancellors and Associate Chancellors in China. The situation was somewhat reversed during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 Tsung (1067-1085)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when the southerners began to outnumber the northerners. The premiership percentage for the southerners was 2.1 in Western Han, 14.3 in T'ang, and 39.4 in Northern Sung. If each emperor's reign in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is to be taken as a unit, then the watershed at which premiership of the northerners and southerners levelled occurr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 Tsung when southern premiers soared up to a percentage of 83.3, while pro-premiers, a percentage of 64.0. From then on until the Southern Sung, the situation remains more or less the same.

The rise of the southerners in Northern Sung premiership can be ascribed to the growth in economics and education in the South since the time of Western Han. On the whole, economic centres in China began to move to the South after the mid-T'ang years. In population, "the North outnumbering the South" situation since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had become "the South outnumbering the North". What is most noteworthy was that the two grand undertakings of the Sui dynasty —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ian Canal in 605 to channel up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in 606 — both of which did not benefit the dynasty, but yielded enormous good results to the T'ang, Sung, and particularly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ies. The Pian Canal push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 to a new height, which was then taken up by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as a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The sele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from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was also given great emphasis in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Only five out of a total of seventy-one premiers were not selected from the examination system, representing a meagre 7%; and only forty-fiv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out of a total of two hundred and forty were not holders of the *chin-shih* degree, a percentage of 18.7. It is evident that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was bound up with the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which became even more popular during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Jen Tsung (1022-1063)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as a resul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the years of Ch'ing-li" (1044-1048). As the growth of economics and the printing houses were centered in the South from the time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area was culturally better developed than the North. Moreover, partisan infightings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 Tsung resulting from the Reform movement of Wang An-shih helped to speed up the rise of the southerners. Among the premiers of the Northern Sung, natives of the Honan province, by virtue of the inclusion of the capital, figured prominently in the north; while natives of Fuchien, Kiangsi, Chekiang and Kiangsu had the largest share in the South, with Fuchien and Kiangsi being the most predominant. In comparison, the Shansi province in the North was the most depressed: it used to rank fourth in the Western Han premiership; it then rose to the first in the T'ang dynasty; but it sank to the bottom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amine those areas of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but it will not neglect those areas which were on the wane.

In fact, this significant geographical redistribution of premiership in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was already a subject of contention among the literati in the South and those in the North. It started with the debate between Wang Tan and Wang Ch'in-jo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Chen Tsung (997-1022), and it grew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Ying Tsung (1063-1067) when Ssu-ma Kuang argued with Ou-yang Hsiu. The conflict reached its height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 Tsung. From then on, as the southern premiers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their superiority over the northerners, such contention also faded away. On the contrary the southerners turned to say something in defence of the northerners.

Lu Yiu, a famous author of southern Sung dynasty said that the premiership was mainly in the hands of the southerners. This situation did not show the greatness of a state. The officials who held the important positions should consist of the talents from the North and the South.